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現請委員審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A，標明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有關修訂的理據列於附件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

“因附表 11 第 2(7)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原有條例》”。

- (3) 第 2(1)條 —

廢除 **客戶款項** 的定義

代以

“**客戶款項** (client monies)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第 71(2)條指明的該公司的款項；”。

- (4) 第 2(1)條，~~控權人的定義，在“具有”之前~~ —

加入

~~“除在第 X 及 XI 部外，”。~~

廢除控權人的定義

代以

“**控權人** (controller) — 見第 9 條；”。

- (5) 第 2(1)條，**前任會計師** 的定義 —

廢除

“某保險人”

代以

“某獲授權保險人”。

- (6) 第 2(1)條，**前任精算師** 的定義 —

廢除

“某保險人”

代以

“某獲授權保險人”。

- (7) 第 2(1)條 —

廢除 **前任核數師** 的定義

代以

“**前任核數師** (former auditor) —

(a)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以前是該**保險人**的核數師的人；

(b) 就前任保險人而言，指以前是該**保險人**的核數師的人；

(c)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以前是該公司的核數師的人；

(d) 就前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以前是該公司的核數師的人；或

(e) 就以前是《原有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而言，指以前是該人的核數師的人；”。

- (8) 第 2(1)條，**前任保險人** 的定義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9) 第 2(1)條，英文文本，**long term business** 的定義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10) 第 2(1)條，**經理** 的定義 —

廢除

“保險人而言，指依據第 35(2)(b)條獲委任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依據第 35(2)(b)條獲委任為該”。

- (11) 第 2(1)條，**訂明** 的定義 —

[1]

[T]

廢除

“59條而訂立的規例”

代以

“126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第127條訂立的規則”。

(12) 第2(1)條 —

廢除訂明人士的定義

代以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 —
 - (i) 屬某獲授權保險人或某前任保險人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並且
 - (ii) 是根據第15條或根據附表3第1部第4(1A)段獲委任的；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師、前任會計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 —
 - (i) 屬某獲授權保險人或某前任保險人的會計師、前任會計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並且
 - (ii) 是由該保險人或前任保險人為遵從第35(1)條所指的規定而委任的；或
- (c) 以下公司或人士的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 —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ii) 前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iii) 以前是《原有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

(12A) 第2(1)條，中文文本，財政年度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損益表”

代以

“損益帳”。

[T]

(13) 第2(1)條 —

- (a)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定義；
- (b) 獲授權保險經紀的定義；
- (c) 實務守則的定義；
- (d) 保險代理人的定義；
- (e) 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 (f) 保險經紀的定義；
- (g) 保險中介人的定義；
- (h) 工作日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14)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眾 (public)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的該等公眾人士；

受規管活動 (regulated activity) — 見第3A(a)條；

受規管意見 (regulated advice) — 見第3A(c)條；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保監局 (Authority)指根據第4AAA(1)條設立的法人團體；

前監督 (former authority)指根據《原有條例》第4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T]

客戶帳戶 (client account)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第71(1)(b)條所提述的、該公司為持有客戶款項而維持的帳戶；

持牌保險中介人 (licensed insurance intermediary)指 —

- (a) 持牌保險代理人；或
- (b) 持牌保險經紀；

持牌保險代理人 (licensed insurance agent)指 —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
- (c)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licensed insurance agency)指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的人；

持牌保險經紀 (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指 —

- (a)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b)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指根據第64ZA條獲發牌照的公司；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licensed individual insurance agent)指根據第64W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license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agent))指根據第64Y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license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broker))指根據第64ZC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須就該事宜繳付的、根據第126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負責人 (responsible officer) —

(a)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指保監局根據第64ZE條認可為該機構的負責人的個人；或

(b)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保監局根據第64ZF條認可為該公司的負責人的個人；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4年第 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修訂條例》第10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管控要員 (key person in control functions) — 見第13AE(12)條；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審裁處 (Tribunal)指根據第95條設立的審裁處；

積金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1)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鍵決定 (material decision) — 見第3A(b)條；”。

(15) 在第2(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本條例中 —

- (a) 提述職能，即包括權力及責任；及
- (b) 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15A) 第2(3)(a)條，中文文本，在“處；”之後 —

加入

“或”。

[2]

[T]

- (5) 自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終結時起，本來可用“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法團名稱針對保監局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均可用“保險業監管局”法團名稱針對保監局展開或繼續。
- (6) 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第 53A(1)條適用於保監局及屬或曾是保監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猶如在第 53A(1AA)(b)條之後加入 —
- “(baa) 保監局；
- (baab) 屬或曾是保監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

10. 修訂第 4 條(保險業監督)

第 4 條 —

廢除第(1)款。

11. 加入第 4A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A. 保監局的組成

- (1) 保監局由以下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
- (a) 主席(屬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
- (b) 行政總監(屬保監局的執行董事)；及
- (c) 保監局的其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少於 6 名。
- (2) 非執行董事須多於執行董事。
- (3) 在非執行董事中 —
- (a) 須至少有 2 名董事，是從符合下述說明的人士中委任：具備保險業的知識及經驗，因而令行政長官覺得適合委任；及

- (b) 其他董事須從符合下述說明的人士中委任：具備精算學、會計、法律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知識，或具備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令行政長官覺得適合委任。
- (4) 即使有保監局的成員職位出缺，保監局仍可執行該局的職能。
- (5) 如有不符合本條的情況出現，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確保本條的規定獲得符合。
- (6) 附表 1B 載有關於保監局的組成及處事程序以及其他關乎保監局的事宜的條文。”。

12. 修訂第 4A 條(保險業監督的職能)

(1) 第 4A(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負責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本條例條文，作出監管；”。

(2) 第 4A(2)條 —

廢除(c)及(d)段

代以

“(c) 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d) 促進和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

(da) 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制度改革建議；”。

(3) 第 4A(2)條 —

廢除(e)段。

(4) 在第 4A(2)(f)條之前 —

| [T]

- (a) 財政司司長指明的、關於下述事宜的資料：保監局執行其任何職能時，該局依循、採取、擬依循或擬採取的原則、實務或政策；及
- (b) 依循、採取、擬依循或擬採取該等原則、實務及政策的理由。”。

14. 廢除第5條(保險人登記冊)

第5條 —

廢除該條。

15. 加入第1A部第2分部

第1A部，在第1分部之後 —

加入

“第2分部 — 會計及財務安排**5A. 第1A部第2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核數師 (auditor)指根據第5E條委任的核數師；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指第5B(4)條指明的保監局財政年度。

5B. 事務計劃及周年預算

- (1) 保監局的財政年度，由每年的4月1日開始。
- (2) 然而，保監局的首個財政年度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於《修訂條例》第15條的生效日期開始；並
 - (b) 於隨後的3月31日終結。
- (3) 保監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12月31日或之前，將下個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 (4) 任何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須指明 —
 - (a) 保監局在該年度的活動的目標；
 - (b) 為達致該等目標而需進行的活動的性質及範圍；及
 - (c) 保監局在該年度的收支的預算。
- (5) 財政司司長須將已根據第(3)款批准的事務計劃所指明的預算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5C. 撥款

政府須將立法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撥予保監局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該局。

5D. 帳目及年報

- (1) 保監局須備存其財務往來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 (2) 保監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財務報表，該報表須 —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 (i) 在該年度終結時，該局的事務狀況；及
 - (ii) 該局在該年度的運作績效及現金流；及
 - (b) 由該局的主席及行政總監簽署。
- (3) 保監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擬備該局在該年度內的活動的報告；及
 - (b) 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財政司司長。
- (4) 財政司司長須將上述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127(1)(a)條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則”。
- (5) 第8(4)(b)條 —
廢除
“該等規例”
代以
“該等規則”。
- (6) 第8(4)(c)條 —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18A. 修訂第9條(第8(2)條內控權人(controller)的涵義)

- (1) 第9條，標題 —
廢除
“第8(2)條內控權人”。
- 代以
““控權人””。
- [1] (2) 第9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13A(12)、13B(1)、64F或79(1)條另作界定外，
控權人(controller)就某適用公司而言 —
(a) 指 —
(i) 該適用公司的常務董事，或(如該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該法人團體的常務董事；

- (ii) 該適用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如該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而該法人團體是保險人)該法人團體的行政總裁；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下述人士慣常按照該人指示或指令行事：該適用公司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或(如該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或
(B) 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在該適用公司或(如該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該法人團體的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或以上
的投票權；但
(b) 不包括經理。”。
- (3) 第9(2)條 —
廢除
在“就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適用公司或法人團體(該適用公司是其附屬公司者)而言，指該適用公司或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僱員，而該僱員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單獨負責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處理該適用公司或該法人團體的整項保險業務。”。
- (4) 第9(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t”
代以
“the applicable company”。
- (5) 第9(3)條 —

[1]

廢除

在“成立為法團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適用公司而言 —

(a) 第(1)(a)款提述該適用公司的常務董事之處，包括提述擔任該適用公司的常務董事的人，但僅限於就該適用公司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而擔任該職者；及

[1]

(b) 第(1)(b)款提述該適用公司的行政總裁之處，包括提述該受適用公司僱用，以單獨負責或與其他共同負責(不論是否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處理該適用公司在香港的整項保險業務的人，而該人不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同時負責處理該適用公司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業務；及

(ii) 有下屬負責該適用公司在香港經營的整項保險業務。”。

(6) 在第9(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適用公司 (applicable company)指 —

(a) 根據第7條提出申請的公司；或—

(b) 獲授權保險人。”。

19. 修訂第10條(在第8(3)條內有關數額 (relevant account)的涵義)

(1) 第10(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2) 第10(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3) 第10(4)(e)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4) 第10(5)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20. 修訂第11條(就根據第8(2)條拒絕授權而提出的上訴)

(1) 第11條，標題 —

廢除

“提出的上訴”

代以

“發出的通知”。

(2) 第11(2)條 —

廢除

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寄給受質疑是否適當人選的人。”。

- (3) 第11條 —
廢除第(4)款。

21. 修訂第12條(根據第8條而施加的條件可予以撤銷)

- (1) 第12條，標題 —
廢除

“根據第8條而施加的條件可予以撤銷”

代以

“第8條所指的授權的條件”。

- (2) 第12(1)條 —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保監局可藉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該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 (3) 第12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保監局如修訂或撤銷第(1)款提述的條件，或施加新條件，則可發出指示，據此修訂根據第5H條備存的登記冊。”。

22. 修訂第13條(授權時及其後每年須繳付的費用)

- 第13(2)條 —
廢除

“憑藉”

代以

“根據因附表11第2(7)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原有條例》”。

23. 取代第13A條

- 第13A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3A.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 (1) 獲授權保險人如欲委任某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須獲得保監局根據第(2)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 (2) 凡 —
- (a)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及
-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保監局可對委任有關的個人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給予認可。
- (3) 獲授權保險人如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須向保監局提供 —
- (a) 附表4指明的資料；
- (b) 建議委任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個人所簽署的一項陳述，說明該申請是在其知情及同意下提出的；及
- (c) 保監局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3]

[T]

- (4) 除非保監局信納，有關的個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該項委任該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給予認可。
- (5) 保監局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 (6) 如有關申請遭拒，則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 (7) 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個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名個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對該項委任的認可。
- (8) 委任有關的個人為控權人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第(7)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該項委任。
- (9) 保監局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 (a) 保監局覺得，該名個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的適當人選，且正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名個人可 —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保險人或該名個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10) 如有人根據第(9)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 (11)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8)款，即屬犯罪。 —

- ~~(a) 可處罰款\$200,000；而~~
-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4]
- (12) 在本條中 —
- 控權人 (controller) —**
- ~~(a) 就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第 9 條所指的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或~~
- ~~(b) 就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 —~~
- ~~(i) 憑藉第 9(3)(a)條成為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的個人；或~~ [1]
- ~~(ii) 憑藉第 9(3)(b)條成為該保險人的行政總裁的個人。”。~~
- ~~(a) 指 —~~
- ~~(i) 就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 屬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個人；或~~
- ~~(ii) 就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A) 擔任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但僅限於就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而擔任該職者；或~~
- ~~(B) 擔任該保險人的行政總裁，以單獨負責或與其他共同負責(不論是否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處理該保險人在香港的整項保險業務，而不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同時負責處理該保險人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業務；及~~

(II) 有下屬負責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整項保險業務；但

(b) 不包括經理。”。

24. 加入第13AB條

在第13A條之後 —
加入

“13AB. 在違反第13A條下出任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所受的限制

- (1) 在違反第13A(1)條下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個人，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該保險人的控權人。
- (2) 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個人，不得在根據第13A(7)條送達該名個人的通知指明的日期後，繼續擔任該保險人的控權人。
- (3) 任何個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 (a) 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而
 -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25. 加入第13AC至13AH條

在第13B條之前 —
加入

“13AC.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

- (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如欲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董事，須獲得保監局根據第(2)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 (2) 凡 —

- (a)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及
-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保監局可對委任有關的人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給予認可。
- (3) 獲授權保險人如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須向保監局提供 —
 - (a) 附表4指明的資料；
 - (b) 建議委任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的人所簽署的一項陳述，說明該申請是在其知情及同意下提出的；及
 - (c) 保監局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除非保監局除非信納，有關的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該項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給予認可。
- (5) 保監局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 (6) 如有關申請遭拒，則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 (7) 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對該項委任的認可。
- (8) 委任有關的人為董事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第(7)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該項委任。
- (9) 保監局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3]

[T]

- (a) 保監局覺得，該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的適當人選，且正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人可 —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保險人或該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10) 如有人根據第(9)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 (11)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8)款，即屬犯罪 —
- (a) 可處罰款\$200,000；而
- [4]**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13AD. 在違反第 13AC 條下出任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所受的限制

- (1) 在違反第 13AC(1)條下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人，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該保險人的董事。
- (2) 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人，不得在根據第 13AC(7)條送達該人的通知指明的日期後，繼續擔任該保險人的董事。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 (a) 可處罰款\$200,000；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2 年；而
-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13AE.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 (1) 並非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如欲委任某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須獲得保監局根據第(2)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 (2) 凡 —
- (a)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及
-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 保監局可對委任有關的個人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給予認可。
- (3) 獲授權保險人如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須向保監局提供 —
- (a) 附表 4 指明的資料；
- (b) 建議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個人所簽署的一項陳述，說明該申請是在其知情及同意下提出的；及
- (c) 保監局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3]**
- (4) 除非保監局除非信納，有關的個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該項委任該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給予認可。 **[T]**
- (5) 保監局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 (6) 如有關申請遭拒，則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 (7) 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個人，並非或不再屬

- 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名個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對該項委任的認可。
- (8) 委任有關的個人為管控要員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第(7)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該項委任。
- (9) 保監局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 (a) 保監局覺得，該名個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適當人選，且正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名個人可 —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保險人或該名個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10) 如有人根據第(9)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 (11)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8)款，即屬犯罪 —
- (a) 可處罰款\$200,000；而
-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 (12) 在本條中 —
- 管控要員** (key person in control functions) —
- (a) 就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負責為該保險人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管控職能的個人；或

- (b) 就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負責為該保險人就其在香港進行的保險業務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管控職能的個人；

管控職能 (control function)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以下任何職能，而該職能是相當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該保險人經營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的 —

~~(ii) 相當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該保險人進行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

~~(a) 風險管理的職能，即下述職能：訂立策略、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保險人的不同類型的主要風險；~~

~~(b) 財務管控的職能，即下述職能：監督該保險人的所有財務事宜(包括投資、會計及財務報告)；~~

~~(c) 合規職能，即下述職能：訂立和制訂標準、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於該保險人的法律規定及規管性規定；~~

~~(d) 內部審核的職能，即下述職能：訂立和實施審核計劃，以審查和評核用以管理該保險人的風險的管控的完善及有效程度；~~

~~(e) 精算職能，即評核和監察以下項目的職能 —~~

~~(i) 該保險人的準備金、保費及定價策略；~~

~~(ii) 該保險人的儲備及投資政策，以及再保險安排；及~~

~~(iii) 關於該保險人承受風險波動的能力及盈利分配的政策及管控；~~

(af) 管理中介人的職能，即再(就透過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保險業務訂立保險合約)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或就接受持牌保險中介人轉介保險業務

[4]

[5]

[5]

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下述職能：—~~

~~(i) 訂立和維持內部管控措施，以 —~~

~~(A) 管理就該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管理該等機構及代理；~~

~~(B) 監察該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遵守本條例的情況；及~~

~~(C) 確保持牌保險中介人就轉介保險業務予該保險人的保險業務所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安排，遵守 —~~

~~(A) 本條例的規定；及~~

~~(B) 保監局根據第 93 或 131 條刊登和公布的指引或守則所施加的規定第 XI 部指明的操守規定，及根據第 92 及 93 條公布的操守守則或指引；及~~

[5]

(bg) 第(14)款所指的廣告指明的任何其他職能。

(13) 就第(12)款 **管**控要員的定義而言，有關的個人不論是單獨**負**責執行有關職能，抑或是與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其他管**控**要員**一**起**共**同**負**責執行有關職能，該名個人均屬管**控**要員。

(14) 在符合第(15)款的規定下，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某項職能為第(12)款所指的管**控**職能。

(15) 除非財政司司長信納，某項職能相當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某獲授權保險人進行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可指明該職能為管**控**職能。

13AF.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3A、13AC 及 13AE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保監局根據第 13A 條，對委任某名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給予認可；

(b) 保監局根據第 13AC 條，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給予認可；或

(c) 保監局根據第 13AE 條，對委任某名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給予認可。

(2) 保監局在給予有關認可時，可對該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3) 保監局亦可在給予有關認可後，對該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4) 保監局可修訂或撤銷根據第(2)或(3)款施加的條件。

(5) 第(2)、(3)或(4)款所指的權力的唯一行使方式，是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或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

(6) 如保監局施加或修訂條件，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說明施加或修訂該條件的理由的陳述。

(7) 如保監局根據第(2)、(3)或(4)款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該項施加、修訂或撤銷，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或有關的人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13AG. 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

(1) **凡**保監局**在**擬作出以下作為 —

(a) 拒絕根據第 13A(2)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名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給予認可的申請**[T]**
前；

[T]

- (b) 根據第 13AF(2)或(3)條，對該等認可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13AF(4)條，修訂該等條件前，
保監局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名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作出該作為。
- (2)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13AC(2)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給予認可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13AF(2)或(3)條對該認可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13AF(4)條修訂該條件前，
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 (3)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13AE(2)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名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給予認可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13AF(2)或(3)條對該認可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13AF(4)條修訂該條件前，
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名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 (4) 在本條中，提述作出申述的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13AH. 就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 (1) 任何人在與根據第 13A、13AC 或 13AE 條申請認可相關的情況下 —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
-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在與根據第 13A、13AC 或 13AE 條申請認可相關的情況下 —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
-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了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了該要項，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 修訂第 13B 條(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

(1A) 第 13B(1)條，~~控權人的定義，在“的人”之後~~ —
加入
“，但不包括經理”。

[1]

- (1) 第 13B(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f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5”。

在“送達，”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但該人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保監局如此送達反對通知書的決定，而審裁處應有關申請根據第 99 條推翻該決定，”。

- (5) 第 13C(10)條 —

廢除

“成為保險人”

代以

“成為獲授權保險人”。

- (6) 第 13C(10)條，中文文本，在“，在”之後 —

加入

“該”。

28. 修訂第 13D 條(對企圖逃避限制的懲罰)

- 第 13D(2)條 —

廢除

“57”

代以

“122”。

29. 修訂第 14 條(詳情改變的通知及對委任新董事或新控權人提出反對)

- (1) 第 14 條，標題 —

廢除

“及對委任新董事或新控權人”

代以

“，以及保監局對委任”。

[T]

- (2) 第 14(2)條 —

廢除

“或控權人有任何改變，則”

代以

“、控權人或管控要員有任何改變，則該”。

- (3) 第 14(2)條 —

廢除

“立即”

代以

“在該項改變發生的日期後 1 個月內，”。

- (4) 第 1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Secon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2”。

- (5) 第 14(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Secon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2”。

- (6) 第 14(2A)條 —

廢除

“保險人的控權人的任何改變是由於有人在下述情況下成為或身為該類控權人所致，則獲授權”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的任何改變，是由於有人在以下情況下成為或身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所致，則該”。

- (7) 第 14(2A)(a)、(b)及(c)條 —

廢除

“類控權人”

代以

“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

- (8) 第 14(2A)條 —

廢除

所有“13A”

代以

“13A、13AC”。

- (9) 第 14(3)條 —

廢除

“或控權人”

代以

“、控權人或管控要員”。

- (10) 第 14(3)條 —

廢除

“立即”

代以

“在成為或停任該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或管控要員的日期後 1 個月內，”。

- (11) 第 14(4)條 —

廢除

“董事或控權人(但並非是第 13A 或 13B 條適用的控權人”

代以

“控權人或董事(但並非第 13A、13AC 或 13B 條適用的控權人或董事”。

- (12) 第 14(5)(a)(ii)條 —

廢除

“公職人員”

代以

“人”。

- (13) 第 14(5)條 —

廢除(b)段。

- (14) 第 14 條 —

廢除第(6)款。

~~(15) 在第 14(8)條之後~~

加入

~~“(9) 在本條中~~

~~“**管控要員** (key person in control functions)具有第 13AE(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30. 加入第 14A 條

第 II 部，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14A. 適當人選的斷定

- (1) 保監局在為施行第 8、13A、13AC、13AE、13B、14 及 15 條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事宜 —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行事；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人士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監會；
 - (iii) 積金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 — 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 (i) 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 (ii) 該人或第(i)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2) 第(1)款委予保監局的責任，是附加於保監局的下述責任的另一項責任：該局於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有責任考慮該局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31. 修訂第15條(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 (1) 第15(1)條 —
廢除
“每名保險人”
代以
“每名獲授權保險人”。

- (2) 第15(1)(a)(ii)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3) 第15(1)(b)條 —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保險人經營長期業務)一名具有訂明資格或保監局可接受的精算師，作為其精算師，但該項委任須受第(3A)款規限，”。
- (4) 第15(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5) 在第15(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如欲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須獲得保監局根據第(3B)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如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者，則其精算師的委任，須經保監局事先認可。”
- (3B) 凡 —
(a)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及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保監局可對委任有關的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保監局在考慮按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及在收取訂明費用後，如覺得有關的人，屬根據第(1)(b)款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可對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

(3BA) 除非保監局信納，有關的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

(3C) 保監局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3B)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3D) 如有關申請遭拒，則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3E) 在符合第(3F)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對該項委任的認可。

(3EA) 委任有關的人為精算師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第(3E)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該項委任。

(3F) 保監局在根據第(3E)款送達通知之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該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a) 保監局因為覺得 — 該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且正而正在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人可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如該保

[6]

險人或該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3G) 如有人根據第(3F)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3E)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6) 第 15(5)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不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2)或(3)款”。

[6]

(7) 在第 15(5)條之後 —

加入

“(6)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3A)或(3EA)款，即屬犯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而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32. 加入第 15AA、15AB 及 15AC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

加入

“15AA.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5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1) 如保監局根據第 15 條，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則本條適用。

(2) 保監局在給予有關認可時，可對該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3) 保監局亦可在給予有關認可後，對該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4) 保監局可修訂或撤銷根據第(2)或(3)款施加的條件。

- (5) 第(2)、(3)或(4)款所指的權力的唯一行使方式，是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
- (6) 如保監局施加或修訂條件，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說明施加或修訂該條件的理由的陳述。
- (7) 如保監局根據第(2)、(3)或(4)款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該項施加、修訂或撤銷，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15AB. 拒絕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 15AA 條施加或修訂條件：程序要求

(1)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 —

- (a) 拒絕根據第 15(3B)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的申請；
- (b) 根據第 15AA(2)或(3)條，對該等認可施加條件；或
- (c) 根據第 15AA(4)條，修訂該等條件，

保監局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

(2) 在本條中，提述作出申述的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15AC. 就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1) 任何人在與根據第 15 條申請認可相關的情況下 —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
-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6]

(2) 任何人在與根據第 15 條申請認可相關的情況下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了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了該要項，

即屬犯罪。

[6]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3. 修訂第 15A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

(1) 第 15A(1)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2) 第 15A(1)(a)、(b)及(c)(i)及(ii)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3) 第 15A(1)(c)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的獲授權保險人”。

(4) 第 15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5) 第15A(2)條 —

廢除

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15條委任的核數師，及(如屬(c)段所指的情況)獲授權保險人根據附表3第1部第4(1A)段委任的核數師，如有以下作為”。

- (6) 第15A(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該保險人的”。

- (7) 第15A(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34. 修訂第15B條(就根據第15條委任的精算師而作出的通知)

(1A) 第15B條，標題，在“通知”之後 —

加入

“，以及保監局對委任提出反對”。

[7]

- (1) 第15B(1)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的獲授權保險人，”。

- (2) 第15B(1)(a)及(b)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 (3) 第15B(2)條 —

廢除

“保險人根據第15條委任的精算師，”

代以

“授權保險人根據第15條委任的精算師，”。

- (4) 第15B(2)(c)條，中文文本，在所有“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 (5) 第15B(2)(c)(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5A) 在第15B(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符合第(2B)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但並非第15(3A)條適用的精算師)的人，並非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項委任。”

[7]

[7]

(2B) 保監局在根據第(2A)款送達通知之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該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a) 保監局因為覺得該人並非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而正在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人可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如該保險人或該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2C) 如有人根據第(2B)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2A)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6) 第 15B(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35. 修訂第 16 條(備存及保存妥善帳簿)

(1) 第 16(1)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2) 第 16(2)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有關獲授權”。

(3) 第 16(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4) 在第 16(4)條之後 —

加入

“(5) 保監局可藉向獲授權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保險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該局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帳簿 —

(a) 本條規定須備存的；及

(b) 該局為執行其職能而要求的。

(6) 獲送達上述通知的獲授權保險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6. 修訂第 17 條(財政資料的呈交)

(1) 第 17(1)條 —

廢除

“保險人須按照第 20 條”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須按照第 20 條，”。

(2) 第 17(2)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3) 第 17(2)條，中文文本，在“監督及”之後 —

加入

知的情況下，繼續出任該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

- (4) 在第37(6)條之後 —
加入

“(7) 就第(6)款而言，即使有以下情況，本條仍不適用 —

- (a) 有關的保險人、有關的個人或有關的人，已根據第98條，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保監局送達有關通知的決定；及
- (b) 審裁處仍未就該決定的覆核作出裁定。”。

51. 修訂第38A條(根據第35(2)(b)條發出的指示的效力)

第38A(1)(b)條 —

廢除

“13A(1)條內“控權人”的釋義中(b)”

代以

“13A(12)條內控權人的定義中(a)(ii)”。

52. 修訂第38B條(經理的權力)

- (1) 第38B(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Seven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7”。

- (2) 第38B(2)(a)條 —

廢除

“13A(1)條內“控權人”的釋義中(b)”

代以

“13A(12)條內控權人的定義中(a)(ii)”。

[1]

- (3) 第38B(3)(a)(ii)條 —

廢除

“13A(1)條內“控權人”的釋義中(b)”

代以

“13A(12)條內控權人的定義中(a)(ii)”。

[1]

- (4) 第38B(4)條 —

廢除

“13A(2)”

代以

“13A(1)”。

52A. 修訂第38D條(根據第35(2)條發出的指示的期限)

- (1) 第38D(1)(b)條 —

廢除

“使財政司司長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得以生效”

代以

“實行審裁處在覆核保監局的指示時作出的裁定”。

[8]

- (2) 第38D條 —

廢除第(2)款。

52B. 修訂第38E條(顧問及經理)

- (1) 第38E條 —

廢除第(8)款。

[9]

53. 修訂第40條(授權的撤回)

- (1) 第40(4)條 —

廢除

“將根據第5”

代以

“，將根據第5H”。

- (2) 第40(5)條 —

廢除

“將根據第5”

代以

“，將根據第5H”。

54. 修訂第41條(第V部所訂的罪行)

- (1) 第41(1)條 —

廢除(b)段。

- (2) 第41(1)(c)及(e)條 —

廢除

“保險人的”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

- (3) 在第41(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34條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5. 加入第VA部

在第41條之後 —

加入

“第VA部

就保險人行使的進一步規管權力

第1分部 — 導言

41A. 釋義

在本部中 —

查察員 (inspector)指根據第41B(6)條委任為查察員的人；

業務紀錄 (business record)就保險人而言，指關乎以下事宜的紀錄或文件 —

- (a) 該保險人經營的業務；或
- (b) 在該保險人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調查員 (investigator)指獲保監局根據第41D(1)條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第2分部 — 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查察及調查

41B. 有權進行查察

- (1) 查察員可為查明獲授權保險人是否正在或已經遵守或遵從、已經遵守或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守或遵從以下各項，行使第(2)及(3)款所指的權力 —

- (a) 本條例的條文；
- (b)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發出的通知或施加的規定；
- (c) 根據第8條給予的授權的條款或條件；或
- (d)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2) 在任何合理時間，查察員 —

[9A]

- (a) 可進入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在與其業務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處所；
- (b) 可查閱、複製或複印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的細節；及
- (c) 可向該保險人或第(5)款指明的人作出 —
 - (i) 關於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的查訊；或
 - (ii) 關於該保險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或關於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
- (3) 在行使第(2)(b)或(c)款所指的權力時，有關查察員可要求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或第(5)款指明的人 —
 - (a) 讓該查察員取覽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
 - (b) 在該項要求中指明的限期內及指明的地點，向該查察員交出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及
 - (c) 回答 —
 - (i) 關於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的問題；或
 - (ii) 關於該保險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或關於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
- (4) 除非有關查察員有合理因由相信，不能夠藉就有關獲授權保險人行使第(2)(c)或(3)款所指的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或紀錄，否則不得就第(5)款指明的人行使該權力。
- (5) 為施行第(2)(c)及(3)款而指明的人，是有關查察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紀錄的人，或掌握與該紀錄有關的資料的人。
- (6) 保監局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委任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為查察員。
- (7) 保監局須將該局作出的委任的文本，提供予查察員。

- (8) 查察員在根據第(3)款向某人施加要求時，如被要求出示有關委任的文本，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出示有關該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10]

41C. 查察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等

- (1)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 41B(2)(c)或(3)條施加的要求，給予回答，有關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
- (2)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或以不管有該等資料為理由，沒有遵從根據第 41B(2)(c)或(3)條施加的要求，給予回答，有關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人是因該理由而沒有遵從該要求。
- (3) 第(1)或(2)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在有關查察員面前作出，而就該目的而言，查察員具有全面的權力，監理該法定聲明。

41D. 有權進行調查

- (1) 如 —
 - (a)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本條例的條文可能已遭違反；
 - (b)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可能已在與經營保險業務有關的情況下，牽涉入虧空、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c)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之前或現在以並不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保險業務；或
 - (d) 保監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41P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 —
 - (i) 某人是否犯或曾犯第 41P 條所界定的不當行為；或

- (b) 就該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經營的保險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類別，或所有或任何類別的其中一部分，將該保險人的授權暫時撤銷，為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c) 禁止該獲授權保險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局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申請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某類別；
- (d)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獲授權保險人；
- (e) 命令該獲授權保險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 (i) \$10,000,000；或
 - (ii) 因有關不當行為，或因該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的行為(導致保監局就該董事或控權人得出第(1)(c)款所提述的意見者)，而令該保險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3倍。
- (3) 保監局如已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關乎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 (4) 保監局在為施行第(1)(c)款而得出意見的過程中，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14A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有關人士現在或過往的行為。
- (5) 在第(6)款的規限下，在本條中 —
- 不當行為** (misconduct)指 —
- (a)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 (b) 違反根據第8條給予的授權的條款或條件；
 - (c) 違反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而向獲授權保險人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11]

- (d) 關乎獲授權保險人進行某類別的保險業務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 (6) 本條不適用於在本部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在第(5)款中**不當行為**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明的任何違反、作為或不作為。

[11]

41Q. 根據第41P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 (1) 保監局在根據第41P條就獲授權保險人行使權力之前，須先給予該保險人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2) 保監局如決定根據第41P條就獲授權保險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保險人。
- (3) 上述通知須載有 —
 - (a) 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b) 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 (c)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撤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
 - (d)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對有關獲授權保險人作出的譴責的內容；及
 - (e)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罰款數額，以及繳付該罰款的限期。

- (4) 在第(1)款中，提述陳詞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12]

41R. 關於根據第41P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第41P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 —

- (a) 保監局已在憲報刊登，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該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及
 - (b) 保監局在行使該權力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和公布的指引。
- (2) 上述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41S.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一般條文

- (1) 如在保監局考慮根據第 41P 條行使權力的期間，該局認為就維護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藉著與獲授權保險人達成協議而作出以下作為，屬適當之舉，該局可隨時與該保險人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 —
- (a) 行使保監局根據**本部第 41P 條**可就該保險人行使的權力；及
 - (b) 採取保監局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額外行動。
- (2) 保監局如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或採取額外行動，則須遵守第 41Q 條，猶如該條適用於該權力或行動一樣，但該保險人同意該局無須遵守該條則除外。
- (3) 保監局在根據本分部作出決定時，可顧及該局管有的任何攸關該決定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資料或材料如何歸該局管有亦然。

41T. 繳付罰款命令

- (1) 根據第 41P 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該命令生效後的 30 日之內，或在保監局根據第 41Q(3)(e)條藉通知指明的較長期間之內，向保監局繳付該罰款。
- (2) 原訟法庭可應保監局的申請，將根據第 41P 條作出的繳付罰款命令，在原訟法庭登記。

- (3) 上述命令一經登記，即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指令繳付款項的命令。
- (4) 為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保監局須將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命令的正本及複本，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5) 根據一項根據第 41P 條作出的命令而向保監局繳付或由保監局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保監局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41U. 根據第 41P 條暫時撤銷的效力

- (1) 如某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根據第 41P 條被暫時撤銷，在該項暫時撤銷期間 —
- (a) 就本條例而言，該保險人須繼續視為獲授權，不論是就該保險人被暫時撤銷授權的保險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類別，或所有或任何類別的其中一部分亦然；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凡本條例中有任何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條文，是假使該授權沒有被如此暫時撤銷，便會適用於該保險人的，則該保險人須繼續遵守該等條文。
- (2) 在不局限保監局可根據第 41P 條行使的權力的原則下，即使有關授權根據第 41P 條被暫時撤銷，保監局仍可撤銷該授權。

41V. 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

根據本分部撤銷或暫時撤銷任何人的授權，並不 —

- (a) 廢止或影響由該人訂立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之前或之後訂立的亦然；或
- (b)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而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所有“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2) 第50C(2)條 —

廢除

“59(1)(a)條訂立的規例中”

代以

“127(1)(a)條訂立的規則中，”。

(3) 第50C(3)條 —

廢除

“60”

代以

“128”。

(4) 第50C(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5) 第50C(4)(a)條 —

廢除

“6個月”

代以

“4個月”。

60. 修訂第50D條(本地資產)

第50D條 —

廢除

“第59(1)(a)條”

代以

“第127(1)(a)條”。

61. 取代第50E條

第50E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0E. 第X部適用於勞合社

(1) 第X部適用於勞合社。

(2) 在第X部中，凡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的任何成員。”。

62. 加入第50G及50H條

第VII部，在第50F條之後 —

加入

“50G. 進一步規管權力

(1) 第VA部的條文(除第41P(2)(a)、(b)及(c)、41U、41V及41W條外)視文意所需，適用於以下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

(a) 勞合社；

(b) 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任何勞合社成員；

(c) 作為一個整體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各成員。

(2)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第(1)款各段當中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3)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控權人，即提述根據第50B條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50H. 第 XIII 部適用於勞合社等

(1) 第 XIII 部的條文(除第 120 條外)視文意所需，適用於以下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

(a) 勞合社；

(b) 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任何勞合社成員；

(c) 作為一個整體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各成員。

[14] (2)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第(1)款各段當中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3)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控權人，即提述根據第 50B 條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4) 第 120 條適用於勞合社，而在該條中，凡提述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

63. 修訂第 51 條(獲豁免人士)

(1) 第 51(f)條 —

廢除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

(2) 第 51(f)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64.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1) 第 53A(1)條 —

廢除

“而行使”

代以

“而執行”。

(2) 第 53A(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該人須將以下事宜保密，或協助將以下事宜保密 —

(i) 該人因根據本條例獲委任而獲悉的事宜；及

(ii) 該人 —

(A) 在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職能的過程中，或在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的過程中獲悉的事宜；或

(B) 在協助另一人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職能的過程中，或在協助另一人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的過程中獲悉的事宜；”。

(3) 第 53A(1AA)條 —

廢除

“屬以下人士或曾是以下人士的人”

代以

“以下人士”。

(4) 第 53A(1AA)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保監局；

(b) 屬或曾是保監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

(ba) 曾是前監督的人；

(bb) 曾是前監督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

- (5) 第53A(1AA)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屬或曾是根據第35(2)(a)條獲委任的顧問的人；”。
- (6) 第53A(1AA)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屬或曾是根據第35(2)(b)條獲委任的經理的人；
及”。
- (7) 第53A(1AA)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屬或曾是(c)或(d)段所述的人僱用的人，或屬或曾是
協助(c)或(d)段所述的人的人，”。
- (8) 第53A(1AA)條 —
廢除
“行使或曾行使”
代以
“執行或曾執行”。
- (9) 在第53A(1AA)條之後 —
加入
“(1AAB) 第(1)款亦適用於以下人士 —
(a) 屬或曾是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獲委任的人；
(b) 屬或曾是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執行職能的人，
或屬或曾是實施本條例任何條文的人；及

- (c) 屬或曾是協助另一人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執行
職能的人，或屬或曾是協助另一人實施本條例
任何條文的人。”。
- (10) 第53A(1A)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10A) 第53A(2)條 —
廢除
“13B、14”
加入
“13AC、13AE、13B、14、15”。
- (11) 第53A(2)條 —
廢除
“、53E或61(1)(a)”
代以
“或53E”。
- (12) 第53A(2)條 —
廢除
“行使”
代以
“執行”。
- (13) 第53A(3)條 —
廢除(a)段
代以

[15]

“(a) 以從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的類似或有關的資料編製成撮要的形式披露，而該撮要的編製，是足以防止任何人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個別該等保險人或中介人業務的詳情；

(ab)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向大律師、律師或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統稱為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意見，或是為由顧問在該情況下提供意見；

(ac)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為進行第5F條規定的審計工作，或是為與該審計工作相關的其他目的而披露資料；”。

(14) 在第53A(3)(c)條之後 —

加入

“(ca) 在與審裁處的任何程序相關的情況下，向審裁處披露；

(cb) 由下述的人披露：該人是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有關資料是在與該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的；

(cc) 為遵從法院命令、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

(15) 第53A(3)(e)條 —

廢除

在“，而保險業”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e) 向第(3AA)款指明的任何人士披露”。

(16) 第53A(3)(e)(ii)條 —

廢除

所有“行使”

代以

“執行”。

(17) 在第53A(3)(e)條之後 —

加入

“(ea) 向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警務處處長、廉政專員及審裁處披露，前提是該等資料是由調查員根據第41D及64ZZH條取得；”。

(18) 第53A(3)(f)條 —

廢除

“、獲授權保險經紀或根據第70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

代以

“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19) 第53A(3)(f)條 —

廢除

“執行”

代以

“履行”。

(20) 第53A(3)(i)(i)條 —

(a) (A)分節 —

廢除

“與保險人業務有關”

代以

“、關乎獲授權保險人業務”；

(b) (C)分節 —

廢除

“由保險人”

代以

[T]

“由獲授權保險人”。

(21) 在第53A(3)條之後 —

加入

“(3AA) 為第(3)(e)款而指明的人士如下 —

- (a) 行政長官；
- (b) 財政司司長；
- (c) 律政司司長；
- (d) 財政司司長為調查公司事務而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840或841條委任的審查員；
- (e) 出任認可法定職位的人；
- (f) 獲財政司司長為施行第(3)(e)款而授權的公職人員。”。

(22) 第53A(3B) —

廢除

“(3)(e)”

代以

“(3AA)”。

(23) 第53A(3B)(a)條 —

廢除

“行使”

代以

“執行”。

(24) 第53A(3D)條，在“(3)(a)、”之後 —

加入

“(g)、”。

(25) 在第53A(3D)條之後 —

加入

“(3DA) 在以下情況下，第(3D)款不適用 —

- (a) 有關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已可供公眾取得；
- (b) 披露有關資料的目的，是向大律師、律師或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統稱為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意見，或是由顧問在該情況下提供意見；
- (c) 第(3D)(a)或(b)款所提述的人或其他人，是某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有關資料是在與該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的；或
- (d) 有關資料是為遵從法院命令、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的。”。

(26) 在第53A(3E)條之後 —

加入

“(3F) 保監局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資料時，或在根據第(3D)款給予同意時，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3G) 金融管理專員如根據本條向某人披露資料，可對該項披露附加以下條件 —

- (a) 該人；及
- (b) 任何從該人處取得或接獲(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資料的人，

均不得在無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資料或其任何部分。

(3H) 金融管理專員向保監局披露資料，不適用第(3G)款。

(3I) 第(1)款不影響《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13(3)條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44(8)條的施行。”。

[T] “(1)(b)、(1A)(b)及(1B)(b)”。

67. 修訂第 53D 條(訂明人士向保險業監督作出的傳達)

第 53D(2)條 —

廢除

在“可以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關乎並非以下人士的人的事宜 —

- (a) 獲授權保險人；
- (b) 前任保險人；
- (c)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d) 前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e) 以前是《原有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

68. 修訂第 53E 條(在某些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報告)

(1) 第 53E 條，標題，在“某些”之後 —

加入

“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

(2) 第 53E(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erformance”

代以

“discharge”。

(3) 第 53E(1)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4) 第 53E(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erformance”

代以

“discharge”。

(5) 第 53E(2)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6) 第 53E(2)(a)及(b)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7) 第 53E(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erformance”

代以

“discharge”。

(8) 第 53E(3)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9) 第 53E(3)(b)及(d)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16]

代理協議 (agency agreement)指由獲授權保險人與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訂立，或與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獲委任，以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

持牌人 (licensee)就任何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的持有人；

查察員 (inspector)指根據第 64ZZF(6)條委任為查察員的人；

控權人 (controller) —

- (a) 就獨資經營而言 —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獨資經營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或
 - (ii) 在有關獨資經營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的情況下，指該另一人；
-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5%；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c) 就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5%；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公司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17]

牌照 (licence) —

- (a)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指根據第 64U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 (b)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指根據第 64W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 (c) 就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而言，指根據第 64Y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
- (d)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64ZA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或
- (e) 就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指根據第 64ZC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業務紀錄 (business record)就持牌保險中介人而言，指關乎該中介人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紀錄或文件；

調查員 (investigator)指獲保監局根據第 64ZZH(1)條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第2分部 — 限制

64G. 進行受規管活動所受的限制

- (1) 任何人不得 —
 - (a) 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b) 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 (2) 任何人不得顯示自己 —

- (3) 獲授權保險人(該保險人)如獲悉某人已獲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為訂明的最高數目或更多的獲授權保險人進行受規管活動，則該保險人不得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進行受規管活動。
- (4)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64J. 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人員的限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或
 - (b)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處理管理或控制關於該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 (2) 有關的人不得兼任 —
 - (a)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
 -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c)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 (d)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e)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管理或控制處理關於該另一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或
 - (f)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管理或控制處理關於該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8]

64K. 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的限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屬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並
 - (b) 管理或控制處理關於該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的人。
- (2) 有關的人不得兼任 —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
 -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c)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
 - (d)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管理或控制處理關於該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8]

64L. 對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限制

- (1) 屬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人，不得兼任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 (2) 屬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人，不得進行任何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但如委任該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亦獲發牌照進行該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則不在此限。

64M. 對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限制

屬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人，不得進行任何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但如委任該人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亦獲發牌照進行該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則不在此限。

64N. 透過非持牌保險中介人等的人訂立的保險合約

- (1)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獲授權保險人不得透過在香港的另一人訂立保險合約 —
- (a) 該人是 —
(i) 該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中介人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b) 該人的職務只涉及文書或行政職務。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獲授權保險人不得接受在香港的另一人轉介的保險業務 —
- (a) 該人是 —
(i) 該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中介人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b) 該人的職務只涉及文書或行政職務。
- (3) 如獲授權保險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訂立保險合約，有關保單持有人可選擇該合約 —
- (a) 即使有該項違反，仍可由該保單持有人強制該保險人履行；或
- (b) 因該項違反，而屬無效。
- (4) 保單持有人如根據第(3)(b)款，選擇使保險合約在合約期滿前無效，即有權取回其根據該合約而支付的代價。
- (5)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T]

第3分部 — 發牌**第1次分部 — 登記冊及登記冊的備存****64O. 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

- (1) 保監局須以該局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一份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 —
- (a) 每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保監局編配的參考編號，及(如適用的話)其每名負責人的姓名；
- (b) 每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業務地址；
- (c) 每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的條件；
- (d) 每名負責人的認可的條件；
- (e) 每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的有效期；
- (f) 就每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 —
- (i) 委任該機構的每名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ii) 委任日期；及
- (iii) 終止該項委任的日期(如適用的話)；
- (g) 就每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 —
- (i) 委任該代理的每名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ii) 委任日期；及
- (iii) 終止該項委任的日期(如適用的話)；
- (h) 就每名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而言 —
- (i) 委任該代表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名稱；
- (ii) 委任日期；
- (iii) 終止該項委任的日期(如適用的話)；及
- (iv) 該代表是否該機構的負責人的資料；
- (i) 就每名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 —

- (ii) 根據《原有條例》第70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

64P. 向保監局具報詳情改變的責任

- [19]
- (1) 如第(2)款指明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負責人的任何詳情，在由該中介人就申請牌照而提供後有改變，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詳情如下 —
 - (a) 姓名或名稱；
 - (b) 業務地址或住址；
 - (c) 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
 - (d) 電子郵件地址；及
 - (e) 根據第12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詳情。
 - (3)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詳情發生任何改變的日期後14日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改變。
 - (4) 第(3)款所指的具報，須附有訂明費用。
 - (5) 保監局在接獲第(3)款所指的具報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修訂根據第64O條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有關詳情。
 - (6) 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64Q. 向保監局具報委任的責任

- [20]
- (1) 如獲授權保險人擬委任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以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該保險人須在作出委任最少~~一個月~~14日前，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作出委任的意向。
 - (2) 如獲授權保險人擬委任任何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以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

系列的受規管活動，該保險人須在作出委任最少~~一個月~~14日前，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作出委任的意向。

- [20]
- (3) 如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擬委任任何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以該機構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該機構須在作出委任最少~~一個月~~14日前，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作出委任的意向。
 - (4) 如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擬委任任何持牌業務代表(經紀)，以該公司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該公司須在作出委任最少~~一個月~~14日前，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作出委任的意向。
 - (5) 上述具報須附有 —
 - (a) 訂明費用；及
 - (b) 根據第12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詳情。
 - (6) 保監局須在接獲第(1)、(2)、(3)或(4)款所指的具報後，據此更新根據第64O條備存的登記冊，但如保監局認為有以下情況則除外 —
 - (a) 就第(1)款而言，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沒有遵從或將不能遵從本條例關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條文；
 - (b) 就第(2)款而言，有關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沒有遵從或將不能遵從本條例關乎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條文；
 - (c) 就第(3)款而言，有關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沒有遵從或將不能遵從本條例關乎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條文；或

(d) 就第(4)款而言，有關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沒有遵從或將不能遵從本條例關乎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條文。

(7)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64R. 向保監局具報終止委任的責任

(1) 獲授權保險人如終止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委任，須在委任終止的日期後14日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終止委任。

(2) 獲授權保險代理機構如終止委任任何持牌保險業務代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委任終止的日期後14日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終止委任。

(3) 獲授權保險經紀公司如終止委任任何持牌保險業務代表(經紀)的委任，須在委任終止的日期後14日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終止委任。

(4) 在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委任終止的日期後14日內，該機構或公司須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終止委任。

(5) 保監局在接獲第(1)、(2)、(3)或(4)款所指的具報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修訂根據第64O條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有關詳情。

(6)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64S. 更改業務系列的申請

(1) 持牌保險中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認可該中介人更改其牌照所指明的業務系列。

(2) 凡 —

(a) 有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及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保監局可認可申請人更改業務系列。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根據第12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詳情。

(4) 除非保監局信納，有關申請人屬進行經更改後的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認可該項更改。

(5)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6) 如有關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7) 保監局須在根據第(2)款給予認可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修訂根據第64O條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有關詳情。

64T.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有責任向保監局具報停止受規管活動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停止活動)最少3個月前，須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停止活動的意向，以及擬停止活動的日期。

(2) 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擬備 —

(a) 核數師就以停止活動日期的狀況為準的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b) 述明下述事宜的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是否認為，截至停止活動日期為止，該公司有繼續遵守列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的、根據第127條訂立的規則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本及淨資產；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 (b) 該局信納有關申請人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
- (c) 該局信納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等牌照；及
- (d) 該局信納以下兩者其中一項 —
- (i) 以下兩項均獲符合 —
- (A) 有附隨申請為第(3)(a)(i)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Y(3)條發出牌照的準則，已獲符合；
- (B) 有附隨申請為第(3)(a)(ii)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E(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或
- (ii) 有附隨申請為第(3)(b)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E(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
- (6) 保監局如批准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亦須批准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附隨申請。
- (7) 保監局如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亦須拒絕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附隨申請。
- (8)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 (9)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V.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有效期

根據第 64U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決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64W. 發牌 — 個人保險代理

- (1) 任何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以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2)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供該人以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該牌照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3)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 —
- (a) 有關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b) 有關申請人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及
- (c) 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U、64Y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等牌照。
- (4)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 (5)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X. 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的有效期

根據第 64W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釐決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64Y. 發牌 — 業務代表(代理人)

- (1) 任何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以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T]

- (2)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供該人以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人身分，進行該牌照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3)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 —
- (a) 有關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b) 有關申請人獲以下的人委任為代理人 —
- (i)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 (ii) 根據第 64U 條申請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人；及
- (c) 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U、64W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等牌照。
- (4)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 (5)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 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的有效期

根據第 64Y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釐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64ZA. 發牌 — 保險經紀公司

- (1) 任何公司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發出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

- (a) 以任何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附表 1A 第 1 部第 1(a)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及
- (b) 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附表 1A 第 1 部第 1(b)、(c)及(d)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 —
- (a) 以下兩項申請 —
- (i) 由某名個人根據第 64ZC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發出業務代表(經紀)的牌照；
- (ii) 由申請人根據第 64ZF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認可該名個人為申請人的負責人；或
- (b) 由申請人根據第 64ZF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認可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為申請人的負責人；
- (3)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供該人 —
- (a) 以任何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附表 1A 第 1 部第 1(a)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及
- (b) 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附表 1A 第 1 部第 1(b)、(c)及(d)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4)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 —
- (a) 有關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b) 該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均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c)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d) 該申請人能夠顯示如獲發牌，該申請人將能夠遵守列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的、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 —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本及淨資產；
 -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 (iv)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
- (e) 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U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等牌照；及
- (f) 以下事項的其中一項 —
- (i) 以下兩項均獲符合 —
 - (A) 有附隨申請為第(2)(a)(i)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C(3)條發出牌照的準則，已獲符合；
 - (B) 有附隨申請為第(2)(a)(ii)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F(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或
 - (ii) 有附隨申請為第(2)(b)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F(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
- (5) 保監局如批准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亦須批准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附隨申請。
- (6) 保監局如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亦須拒絕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附隨申請。
- (7)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 (8)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B.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有效期

根據第 64ZA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釐決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T]

64ZC. 發牌 — 業務代表(經紀)

- (1) 任何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業務代表(經紀)牌照，以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2)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業務代表(經紀)牌照，供該人以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代理人身分，進行該牌照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3)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 —
 - (a) 有關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b) 有關申請人獲以下的人委任為代理人 —
 - (i) 最少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ii) 根據第 64ZA 條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人；及
 - (c) 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U、64W 或 64Y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等牌照。 [T]
- (4)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 (5)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D. 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的有效期

根據第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釐法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 [T]

64ZE.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給予的認可

- (1) 第(2)款指明的人(主要申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其負責人。
- (2) 主要申請人是 —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 (b) 根據第 64U 條申請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人。
- (3)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認可有關個人為上述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
- (4)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認可某名個人為上述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 —
 - (a) 該名個人是 —
 - (i)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
 - (ii) 根據第 64Y 條申請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的人；
 - (b) 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主要申請人的其他負責人)將會屬履行其作為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的責任的適當人選；及
 - (c) 該名個人獲主要申請人授予充分權限，並將獲得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該等責任。
- (5) 保監局須向主要申請人及有關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 (6)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F.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給予的認可

- (1) 第(2)款指明的公司(主要申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其負責人。
- (2) 主要申請人是 —
 - (a) 持牌保險代理經紀公司；或
 - (b) 根據第 64ZA 條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公司。
- (3)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認可有關個人為上述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
- (4)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認可某名個人為上述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 —
 - (a) 該名個人是 —
 - (i)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或
 - (ii) 根據第 64ZC 條申請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的人；
 - (b) 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主要申請人的其他負責人)將會屬履行其作為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的責任的適當人選；及
 - (c) 該名個人獲主要申請人授予充分權限，並將獲得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該等責任。
- (5) 保監局須向主要申請人及有關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 (6)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G. 保監局可在發出牌照或給予認可時施加條件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64ZK. 撤銷及暫時吊銷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 (1) 如某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停止獲最少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為代理人，該業務代表的牌照自停止委任生效的日期起(包括該日)，暫時吊銷。
- (2) 如 —
 - (a)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僅獲1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及
 - (b) 該公司的牌照根據第64ZO(1)條，自某日期起暫時吊銷，
則該業務代表的牌照自該日期起(包括當日)，暫時吊銷。
- (3) 如 —
 - (a)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獲多於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及
 - (b) 所有該等公司的牌照，均根據第64ZO(1)條暫時吊銷，
則該業務代表的牌照自最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該等公司的牌照暫時吊銷的日期起(包括該日)，暫時吊銷。
- (4) 如某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牌照根據本條持續暫時吊銷180日，該牌照在該期間屆滿時撤銷。

64ZL. 撤銷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認可

- (1) 如任何人不再是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該人作為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認可，即告撤銷。
- (2) 保監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撤銷對任何人作為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認可 —
 - (a) 該人不再負責處理該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或

- (b) 該人不再獲該機構授予充分權限，或不再獲得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作為其負責人的責任。
- (3) 保監局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前，須作出以下事情，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 (a) 向有關的個人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局擬如此行事，以及如此行事的理由；及
 - (b) 向有關的個人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給予機會，就該等理由作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
- (4) 第(3)(a)款所指的通知，亦須載有一項陳述，描述以下事宜 —
 - (a) 有關的個人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作出陳述的權利；及
 - (b) 該名個人及該機構可如何及於何時作出陳述。

64ZM. 撤銷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認可

- (1) 如任何人不再是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該人作為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認可，即告撤銷。
- (2) 保監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撤銷對任何人作為某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認可 — [T]
 - (a) 該人不再負責處理該公司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或
 - (b) 該人不再獲該公司授予充分權限，或不再獲得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作為其負責人的責任。
- (3) 保監局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前，須作出以下事情，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 (b) 如該中介人屬合夥 — 在該合夥解散時撤銷；或
- (c) 如該中介人屬公司 — 在該公司清盤時撤銷，或在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的日期撤銷。

64ZQ. 應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要求，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1) 如持牌保險中介人要求保監局撤銷該中介人的牌照，保監局可撤銷該牌照。
- (2) 如持牌保險中介人要求保監局暫時吊銷該中介人的牌照，保監局可暫時吊銷該牌照。

64ZR. 根據本次分部暫時吊銷的效力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本次分部被暫時吊銷，在該項暫時吊銷期間 —

- (a) 就本條例(第64G、64ZE、64ZF、64ZN及64ZO條除外)而言，該人須繼續視為持有牌照；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凡本條例中有任何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條文，是假使該牌照沒有被如此暫時吊銷，便會適用於該人的，則該人須繼續遵守該等條文。

64ZS. 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

除第64N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次分部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人的牌照，並不 —

- (a) 廢止或影響由該人訂立或安排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之前或之後訂立或安排的亦然；或
- (b)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而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21]

64ZT.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須移交紀錄

-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本次分部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將有關紀錄的文本，移交客戶；上述有關紀錄，指該通知指明的、在任何時間為有關客戶持有並關乎該客戶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

64ZU.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64ZH、64ZI、64ZJ、64ZK、64ZN或64ZO條被撤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了結束與該項撤銷相關的業務，而進行業務運作。
- (2)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64ZH、64ZI、64ZJ、64ZK、64ZN或64ZO條被暫時吊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了在暫時吊銷期間保障有關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進行對達致該目標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 (3) 如保監局根據第(1)或(2)款，向某人給予准許，則該人不得因在遵照該項准許的情況下進行業務運作，而視為違反第64G或118條。
- (4) 第(1)或(2)款所指的准許，以及根據該兩款任何一款施加的條件，在有關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第4次分部 — 續期**64ZV. 牌照的續期**

- (1) 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獲發牌照的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將其牌照續期。
- (2) 就合夥而言，牌照續期申請僅可由獲該合夥授權的合夥人代表該合夥提出，如牌照獲續期，牌照上須說明該合夥人是代表該合夥而獲牌照續期。
-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只可在有關牌照期滿前 45 日或之前提出。
- (4)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有關牌照續期。
- (5)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將根據第 64U 條發出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續期 —
 - (a) 該局信納 —
 - (i) (如有關申請人在首次申請牌照時屬獨資經營人)該申請人屬獨資經營人；
 - (ii) (如有關申請人在首次申請牌照時屬合夥)該申請人屬合夥；或
 - (iii) (如有關申請人在首次申請牌照時屬公司)該申請人屬公司；
 - (b) 該局信納 —
 - (i) 如有關申請人屬獨資經營人 —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B)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ii) 如有關申請人屬合夥 —
 - (A) 該申請人的每名合夥人，均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B)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iii) 如有關申請人屬公司 —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B) 該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均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 (C)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c) 該局信納有關申請人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及
- (d) 該局信納以下兩者其中一項 —
 - (i) 該申請人有負責人；或
 - (ii) 該申請人已根據第 64ZE 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該申請人的負責人，而根據第 64ZE(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
- (6)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將根據第 64W 條發出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續期 —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
- (7)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將根據第 64Y 條發出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續期 —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委任為代理人。
- (8)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將根據第 64ZA 條發出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續期 —
- (a) 有關申請人是公司；
 - (b)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均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d)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e) 該申請人能夠顯示如牌照獲續期，該申請人能夠繼續遵守列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的、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 —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本及淨資產；
 -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 (iv)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及
 - (f) 以下兩者其中一項 —
 - (i) 該申請人有負責人；或
 - (ii) 該申請人已根據第 64ZF 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該申請人的負責人，而根據第 64ZF(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
- (9)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將根據第 64ZC 條發出的保險代理機構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續期 —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獲最少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為代理人。
- (10)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續期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 (11)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W. 在牌照續期時，修訂、撤銷或施加條件

- (1) 在根據第 64ZV 條將牌照續期時，保監局如認為合適，可修訂或撤銷先前對有關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亦可對該持牌人施加新條件。
- (2) 保監局如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條件，則須在將有關牌照續期時，以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3) 上述通知須載有陳述，說明施加或修訂有關條件的理由。
- (4) 根據第(1)款修訂、撤銷或施加任何條件，在第(2)款所指的通知送達有關持牌人之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64ZX. 第 64ZV 條所指申請的相關牌照的有效期

- (1) 如有申請根據第 64ZV 條提出，要求將某牌照續期，而在保監局裁定該申請前，該牌照的有效期已屆滿，則 —
 - (a) 該牌照仍然有效，直至它獲續期；或
 - (b) (如保監局拒絕將該牌照續期)該牌照仍然有效，直至拒絕續期的決定生效。
- (2) 如有關續期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牌照遭撤銷，則第(1)款不適用。

64ZY. 根據第64ZV條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

- (1) 根據第64ZV條批予的續期，在有關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翌日生效。
- (2) 根據第64ZV條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限為3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釐決定的另一期間。

[T]

第5次分部 — 補充條文**64ZZ.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 (1) 如任何人 —
 - (a) 根據第64S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更改任何牌照指明的業務系列；
 - (b) 根據第64U、64W、64Y、64ZA或64ZC條申請牌照；
 - (c) 根據第64ZE或64ZF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任何個人為負責人；或
 - (d) 根據第64ZV條申請將牌照續期，而保監局合理地要求某些資料，以令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則該人須向該局提供該等資料。
- (2) 保監局在考慮申請時，可考慮該局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亦然。

[3]

64ZZA. 適當人選的斷定

- (1) 保監局在為施行本分部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事宜 —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人士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監會；
 - (iii) 積金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 — 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 (i) 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 (ii) 該人或第(i)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2) 保監局在為施行第64U或64ZA條，或為施行第64ZV條而將根據第64U或64ZA條發出的牌照續期，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亦須考慮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 (a) 該人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或就或將會就進行該等活動而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及
 - (c) 該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本條例。
 - (3) 第(1)或(2)款或該兩款委予保監局的責任，是附加於保監局的下述責任的另一項責任：該局於斷定某人

是否適當人選時，有責任考慮該局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64ZZB. 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

(1)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在 —

- (a) 拒絕根據第 64U(1)或 64ZV(1)條提出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等條件前，

保監局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說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2)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64W(1)或 64ZV(1)條提出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申請或將該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條件前，
- 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說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3)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64Y(1)或 64ZV(1)條提出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申請或將該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條件前，

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說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4)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64ZA(1)或 64ZV(1)條提出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申請或將該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條件前，
- 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說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5)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64ZC(1)或 64ZV(1)條提出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申請或將該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條件前，
- 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說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6)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64ZE(1)條提出的、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64ZG(2)或(3)條對該認可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64ZG(4)條修訂該條件前，
- 須給予該名個人及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說明為何不應

[T]

- (2) 如某人在某日期成為或不再是某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在該日期後 1 個月內，該公司須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事。
- (3) 第(1)或(2)款所指的具報，須附有訂明費用。
- (4) 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5) 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4ZZE. 就牌照或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 (1) 任何人在與根據本分部申請牌照或認可，或申請將牌照續期相關的情況下 —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
 -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在與根據本分部申請牌照或認可，或申請將牌照續期相關的情況下 —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
 -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了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了該要項，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4分部 — 查察及調查**第1次分部 — 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查察及調查****64ZZF. 有權進行查察**

- (1) 查察員可為查明獲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正在或已經遵守或遵從以下各項，行使第(2)或(3)款所指的權力 —
 - (a) 本條例的條文；
 - (b)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發出的通知或施加的規定；
 - (c) 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或
 - (d)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2) 在任何合理時間，查察員 —
 - (a) 可進入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任何業務處所；
 - (b) 可查閱、複製或複印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的細節；及
 - (c) 可向該中介人或第(5)款指明的人作出 —
 - (i) 關於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的查訊；或
 - (ii) 關於該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或關於乎可能會影響該活動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 [T]
- (3) 在行使第(2)(b)或(c)款所指的權力時，有關查察員可要求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第(5)款指明的人 —
 - (a) 讓該查察員取覽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
 - (b) 在該項要求中指明的限期內及指明的地點，向該查察員交出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及
 - (c) 回答 —
 - (i) 關於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的問題；或

- (ii) 關於該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或可能會影響該活動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
- (4) 除非有關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就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行使第(2)(c)或(3)款所指的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或紀錄，否則不得就第(5)款指明的人行使該權力。
- (5) 為施行第(2)(c)及(3)款而指明的人，是有關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業務紀錄的人，或掌握與該紀錄有關的資料的人。
- (6) 保監局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委任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為查察員。
- (7) 保監局須將該局作出的委任的文本，提供予查察員。
- (8) 查察員在根據第(3)款向某人施加要求時，如被要求出示有關委任的文本，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出示有關該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 (9) 本條受第 64ZZJ 條規限。
- (10) 在本條中 —

業務處所 (business premises)就某持牌保險中介人而言，指 —

- (a) 該中介人經營業務的任何非住宅處所；或
- (b) 委任該中介人為代理人的人經營業務的任何非住宅處所。

64ZZG. 查察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等

- (1)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 64ZZF(2)(c)或(3)條施加的要求，給予回答，有關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

[10]

[22]

- (2)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或以不管有該等資料為理由，沒有遵從根據第 64ZZF(2)(c)或(3)條施加的要求，給予回答，有關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人是因該理由而沒有遵從該要求。
- (3) 第(1)或(2)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在有關查察員面前作出，而就該目的而言，查察員具有全面的權力，監理該法定聲明。

64ZZH. 有權進行調查

- (1) 如 —
- (a) 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本條例的條文可能已遭違反；
- (b) 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可能已在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情況下，牽涉入虧空、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c) 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之前或現在以並不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方式，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d) 保監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80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 —
- (i) 某人是否犯或曾犯第 79 條所界定的不當行為；或
- (ii) 某人是否如第 80(1)(c)條所描述，並非或在過去並非適當人選，

則保監局可藉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局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調查有關事宜。

- (2) 保監局如指示其任何僱員或委任任何人調查 —
- (a) 關乎某認可機構的事宜；

該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包括要求交出用以下形式將該等資料或材料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權力 —

- (a) 如記錄該等資料或材料的方式能使該等資料或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可閱讀形式；及
- (b) 如該等資料或材料記錄於資訊系統 — 能使該等資料或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

64ZZT.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 (1) 如某指明人士根據本分部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該指明人士須准許如該紀錄或文件沒有被該指明人士管有便會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將該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 (2) 上述准許，受有關指明人士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
- (3)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第 64ZZP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或
 - (b) 調查員。

第5分部 — 雜項”。

72. 廢除第 65、66 及 67 條

第 65、66 及 67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3. 修訂第 68 條(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的關係)

- (1) 第 68 條，標題 —
廢除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與其代理人”。

(2) 第 68 條 —

廢除第(1)、(2)、(3)及(4)款
代以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獲授權保險人已委任某人(受委人)作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及
- (b) 該受委人為以下事宜，而與另一人(客戶)有往來 —
 - (i) 為該另一人客戶發出保險合約；或
 - (ii) 關乎該合約的保險業務的。
- (2) 如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該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作為是否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亦然。
- (3) 如 —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
 - (b) 上述往來關乎某特定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受委人只獲該等保險人中的其中一名(賦權保險人)委任從事該業務系列，則該賦權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作為是否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亦然。
- (4) 如 —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23]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只就該等保險人中的其中一名(賦權保險人)而言，屬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則該賦權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A) 如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就其中兩名或多於兩名該等保險人(該等賦權保險人)而言，屬在該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則該等賦權保險人須共同和及各別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B) 如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就任何該等保險人而言，均不屬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則所有該等保險人均須共同和及各別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BA) 儘管有第(2)、(3)、(4)、(4A)及(4B)款的規定，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獲授權保險人無須為受委人的有關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a) 該作為就該保險人而言，不屬在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b) 在有關客戶依賴該作為之前，受委人已將上述事實向該客戶披露；

(c) 上述披露的清晰及顯著程度，是要決定是否訂立第(1)(b)款所提述的往來的人，為作出該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

(4C) 載於某保險合約或代理協議中的條文如與本條不相符，即屬無效。”。

(3) 第 68(5)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4) 第 68(5)條 —

廢除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代以

“某受委人”。

(5) 第 68(6)條 —

廢除

“第(4)款評定對申索負上”

代以

“本條評定就申索承擔”。

(5A) 第 68(6)條 —

廢除

“作出投保的有關受保人”

代以

“有關客戶”。

(6) 第 68(6)條 —

廢除

[23]

[23]

“保險代理人”

代以

[23] “有關的受委人”。

(7) 在第 68(6)條之後 —

加入

“(7) 第(6)款不影響第(4BA)款的施行。”。

74. 加入第 68A 條

在第 68 條之後 —

加入

“68A. 代理協議的有效性

[16] ~~—(1) 如第(2)款指明的代理協議載有某條文，而該條文本意看來是影響某持牌保險中介人在第 89(1)(a)條下的責任，或具有影響該責任的效力，該條文屬無效。”。~~

~~—(2) 為第(1)款而指明的協議，是符合下述說明的協議：由獲授權保險人與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訂立，或與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訂立，而根據該協議，該機構或代理獲委任，以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

75. 廢除第 69 及 70 條

第 69 及 7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6. 取代第 71 條

第 7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客戶款項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 —

- (a) 將第(2)款指明的任何款項，與該公司的款項分開持有；及
- (b) 在收取該等款項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款項，存入該公司在認可機構為持有該等指明款項而開立的帳戶。

(2) 為第(1)款而指明的款項，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 (a) 有關公司在與某保險合約相關的情況下，從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代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為某保險人或代某保險人收取的；及
- (b) 有關公司從某保險人或代某保險人為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代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收取的。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在與某保險人議定的時間內，向該保險人支付從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收取的、須就某保險合約付予該保險人的保費。

(4)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只可將關乎某客戶的客戶款項，用於該客戶的用途。

(5) 除非某客戶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之間另有協議，否則如該公司的客戶帳戶持有的、關乎該客戶的客戶款項賺取任何利息，該公司有權保留該等利息。

(6) 除非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客戶帳戶內的款項，是供繳付當時到期須付並欠該公司的費用，否則該公司或透過該公司就客戶款項產生的留置權或申索，均屬無效。

(7)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不得對客戶款項作出押記或按揭。

- (8)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對客戶款項作出的押記或按揭，均屬無效。
- (9) 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違反第(1)、(4)或(7)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7. 修訂第 72 條(核數師的委任)

- (1) 第 72 條，標題 —
廢除
“核數師的委任”
代以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委任核數師”。
- (2) 第 72(1)條 —
廢除
“任何保險經紀均須”
代以
“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均須在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之後的 1 個月內，”。
- (3) 第 72(1)(b)條 —
廢除
“保險經紀，則”
代以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4) 第 72 條 —
廢除第(2)款。

- (5) 第 72(3)條 —
廢除
“保險經紀”
代以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6) 第 72(4)條 —
廢除
“保險經紀”
代以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7) 在第 72(4)條之後 —
加入
“(5) 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78. 取代第 73 條

- 第 7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等的審計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於每一公曆年，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6 個月內，向該保監局提供以下所有項目 —
- (a) 對上一個財政該年度的經審計損益帳一份； [24]
- (b) 對上一個財政該年度的經審計收支帳目一份；

[24]

- (c) 以對上一個財政該年度終結時的狀況為準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一份；
- (d)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一份；
- (e) 述明下述事宜的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是否認為該公司有繼續遵守列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的、根據第127條訂立的規則 —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本及淨資產；
 -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 (iv)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
- (f) 根據第12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79. 修訂第74條(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交出文件等)

- (1) 第74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保監局 —
- (a) 可規定任何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該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該局為取得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資料而指明的簿冊或文件；及
 - (b) 可授權任何人在出示其權限的證據(如被要求如此行事的話)後，規定某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該人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該人交出該人為取得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資料而指明的簿冊或文件。”。

- (2) 第74(2)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
- (3) 第74(3)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
- (4) 第74(3)(a)(ii)條 —
廢除
“有關保險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代以
“該保險人或中介人”。
- (5) 第74條 —
廢除第(4)款。
- (6) 在第74條的末處 —
加入
“(6) 任何人沒有交出根據本條規定交出的簿冊或文件，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80. 廢除第75條(授權或認可的撤回)

第75條 —

廢除該條。

81. 取代第76條

第76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6. 保監局可提出將持牌保險中介人清盤或破產的呈請

(1) 保監局可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提出呈請，將某持牌保險中介人(屬認可機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者除外)清盤，提出呈請的前提是 —

- (a) 該中介人是一間可由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清盤的公司；及
- (b) 保監局認為，該中介人清盤，符合公眾利益。

(2) 然而，如某持牌保險中介人正由原訟法庭清盤，則保監局不得根據第(1)款提交將該中介人清盤的呈請。

(3) 如保監局認為，任何以下人士破產符合公眾利益，該局可提出將該人宣佈破產的呈請 —

- (a) 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個人；
- (b) 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82. 廢除第77條(罪行)

第77條 —

廢除該條。

83. 修訂第78條(豁免)

(1) 第78條，標題，在“豁免”之前 —

加入

“對獲授權保險人等的”。

[T]

(1A) 第78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儘管有第64G條的規定，獲授權保險人或勞合社無須是持牌保險中介人，仍可 —

- (a) 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b) 顯示自己正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1B) 第78(2)條 —

廢除

在“保險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並不擴及其代理人。”。

(2) 第78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某人在香港顯示自己 —

- (a) 只就再保險合約作為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而進行附表1A第1部第1(a)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或
- (b) 只就再保險合約進行附表1A第1部第1(b)、(c)及(d)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則該人無須是持牌保險經紀。

(3A) 第(3)款不適用於 —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 (b) 在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有營業地點或在香港有代理人代表的法人團體；及
- (c) 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任何其他人或合夥。”。

[25]

- (3) 第78條 —
廢除第(4)及(5)款。

83A. 加入第78A條

在第78條之後 —
加入

“78A. 保監局批予豁免的權力

- (1) 任何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獲豁免而無須遵守本部的任何條文。
- (2) 豁免申請須附有 —
 - (a) 訂明費用；及
 - (b) 保監局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資料及文件。
- (3) 保監局收到豁免申請後，可 —
 - (a) 批准該申請，並批予有關豁免；或
 - (b) 拒絕該申請。
- (4) 保監局須向有關的人發出有關申請的結果的書面通知。
- (5) 在批准豁免申請時，保監局 —
 - (a) 可將有關豁免的有效期，局限於某指明期間；及
 - (b) 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6) 保監局可在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 —
 - (a) 撤銷豁免；或
 - (b) 撤銷、更改或增加規限某豁免的任何條件。
- (7) 如根據本條而就某豁免施加的條件遭違反，則 —
 - (a) 該豁免停止有效；及

[26]

- (b) 本部適用於之前獲批該豁免的人，猶如保監局不曾批予該豁免一樣。

[26]

- 84. 加入第 XI 至 XIV 部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第 XI 部

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某些人員的紀律行動及操守規定

第 1 分部 — 導言

79. 釋義

- (1) 在本部中 —
不當行為 (misconduct)指 —
 - (a)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 (b) 違反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
 - (c) 違反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 (d) 關乎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指 —

 - (a) 持牌保險中介人；

- (b)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 (c)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 (d) 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或
- (e) 關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一~~；

[1]

控權人 (controller)具有第 64F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 就第(1)款中**不當行為**的定義的(d)段而言，除非保監局已顧及根據第 93 條刊登和公布的任何操守守則所列的有關條文，或根據第 131 條刊登和公布的任何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有關條文，否則保監局不可得出意見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上述有關條文，指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適用的、在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
- (3) 如 —
 - (a) 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因某行為(**有關行為**)而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 (b) 某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因有關行為而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而有關行為是在第(4)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則有關行為亦須視為該人的不當行為，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 (4) 為第(3)款而指明的人是 —
 - (a) 有關代理機構的負責人或前負責人；或
 - (b) 關涉該代理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
- (5) 如 —

- (a) 某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某行為(**有關行為**)而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 (b) 某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有關行為而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而有關行為是在第(6)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則有關行為亦須視為該人的不當行為，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 (6) 為第(5)款而指明的人是 —
 - (a) 有關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或前負責人；或
 - (b) 關涉該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

第2分部 — 保監局的權力

80. 就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1)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可就某人行使第(4)款指明的任何權力 —
 - (a) 該人在其屬受規管人士時，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 (b) 該人曾在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的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 (c) 按保監局的意見 —
 - (i) 該人在其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該人在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
- (2)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亦可就屬持牌保險中介的人，行使第(4)(a)款指明的任何權力 —
 - (a) 如該人屬個人 —

- (ii) 將對該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暫時撤銷，為期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c) 就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而言 —
 - (i) 禁止該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申請牌照；
 - (ii) 禁止該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獲委任為負責人；
- (d) 就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而言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人；
- (e) 就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而言 — 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 (i) \$10,000,000；或
 - (ii) 因有關不當行為，或因該人的其他行為(導致保監局得出第(1)(c)款所提述的意見者)，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3倍。
- (5) 保監局如已根據第(1)、(2)或(3)款行使權力，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關乎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 (6) 保監局在為施行第(1)(c)款而得出意見的過程中，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 64ZZA 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有關人士現在或過往的行為。

81. 根據第 80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 (1) 保監局在根據第 80 條就某人行使權力之前，須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2) 保監局如決定根據第 80 條就某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

- (3) 上述通知須載有 —
 - (a) 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b) 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 (c)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撤銷、暫時吊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
 - (d)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對有關人士作出的譴責的內容；及
 - (e)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罰款數額，以及繳付該罰款的限期。
- (4) 凡某人符合以下說明 —
 - (a) 該人屬認可機構；
 - (b) 該人 —
 - (i) 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 (ii) 受或曾受認可機構僱用；或
 - (c) 該人 —
 - (i) 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 (ii) 獲或曾獲認可機構委任為代理人，

保監局在就該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80 條對該人行使權力之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5) 在第(1)款中，提述陳詞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12]

82. 關於根據第 80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第 80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 —
 - (a) 保監局已在憲報刊登，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該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及

- (b) 保監局在行使該權力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和公布的指引。
- (2) 上述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3) 保監局在根據第(1)款刊登和公布任何指引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83.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一般條文

- (1) 如在保監局考慮根據第 80 條行使權力的期間，該局認為就維護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藉著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而作出以下作為，屬適當之舉，該局可隨時與該人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 —
- (a) 行使保監局根據本部第 80 條可就該人行使的權力；及
- (b) 採取保監局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額外行動。
- (2) 保監局如根據第(1)款，就某人行使權力或採取額外行動，則須遵守第 81 條，猶如該條適用於該權力或行動一樣，但該人同意該局無須遵守該條則除外。
- (3) 保監局在根據本部作出決定時，可顧及該局管有的任何攸關該決定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資料或材料如何歸該局管有亦然。
- (4) 凡某人符合以下說明 —
- (a) 該人屬認可機構；
- (b) 該人 —
- (i) 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 (ii) 受或曾受認可機構僱用；或
- (c) 該人 —
- (i) 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 (ii) 獲或曾獲認可機構委任為代理人，
- 保監局在就該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1)款對該人行使權力之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84. 繳付罰款命令

- (1) 根據第 80 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人，須在該命令生效後的 30 日之內，或在保監局根據第 81(3)(e)條藉通知指明的較長期間之內，向保監局繳付該罰款。
- (2) 原訟法庭可應保監局的申請，將根據第 80 條作出的繳付罰款命令，在原訟法庭登記。
- (3) 上述命令一經登記，即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指令繳付款項的命令。
- (4) 為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保監局須將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命令的正本及複本，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5) 根據一項根據第 80 條作出的命令而向保監局繳付或由保監局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保監局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第3分部 — 根據第2分部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後果

85. 根據第 80 條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力

-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暫時吊銷，或任何人的認可根據該條被暫時撤銷，在該項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期間 —
- (a) 就本條例(第 64G、64ZE、64ZF、64ZN 及 64ZO 條除外)而言，該人須繼續視為持有牌照；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凡本條例中有任何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的條文，是假使該

牌照沒有被如此暫時吊銷或該認可沒有被如此暫時撤銷，便會適用於該人的，則該人須繼續遵守該等條文。

- (2) 在不局限保監局可根據第 80 條行使的權力的原則下 —
- (a) 即使某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暫時吊銷，保監局仍可根據本部，撤銷該牌照；或
- (b) 即使某人的認可根據第 80 條被暫時撤銷，保監局仍可根據本部，撤銷該認可。

86. 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

[21]

除第 64N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80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人的牌照，並不 —

- (a) 廢止或影響由該人訂立或安排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之前或之後訂立或安排的亦然；或
- (b)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而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87.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須移交紀錄

-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將有關紀錄的文本，移交客戶；上述有關紀錄，指該通知指明的、在任何時間為有關客戶持有並關乎該客戶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

88.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撤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了結束與該項撤銷相關的業務，而進行業務運作。
- (2)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暫時吊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了在暫時吊銷期間保障有關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進行對達成該目標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 (3) 如保監局根據第(1)或(2)款，向某人給予准許，則該人不得因在遵照該項准許的情況下進行業務運作，而視為違反第 64G 或 118 條。
- (4) 第(1)或(2)款所指的准許，以及根據該兩款任何一款施加的條件，在有關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第4分部 — 操守規定等

89.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1) 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

- (a) 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
- (b) 須以可合理地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c) 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
- (d) 如為確保該活動對持有人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持有人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等情況；
- (e) 須將持有人在作出任何關鍵決定時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持有人披露；

- (f) 須盡其最大努力，避免該中介人的利益與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
- (g) 須向持有人披露(f)段所述的任何利益衝突；
- (h) 須確保有關保單持有人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及
- (i) 須遵守根據第 92 及 127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T]

(2) 凡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沒有遵守第(1)款指明的任何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中介人可在任何司法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28]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凡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任何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沒有遵守第(1)款指明的任何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委任該機構或代理的獲授權保險人，可在任何司法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90.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操守規定

- (1)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 (a) 須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機構，及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
 - (b) 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 (c) 須確保其負責人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權限，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及
 - (d) 須向其負責人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持，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
- (2)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須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該機構 —

- (a) 有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機構，及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9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其負責人的操守規定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 (a) 須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公司，及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
 - (b) 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 (c) 須確保其負責人在該公司內具有充分權限，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及
 - (d) 須向其負責人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持，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
-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須其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該公司 —
 - (a) 有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公司，及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T]

92. 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操守規定的規則

- (1)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指明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行為操守方面的常規和標準，並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從該等常規和標準。
- (2) 在不局限第(1)款及不影響第 129 條的原則下，保監局可在規則中 —
 - (a) 禁止持牌保險中介人使用任何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廣告，並對使用廣告施加條件；
 - (b)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與其客戶訂立保單時，或在該客戶要求時，向該客戶提供指明資料；
 - (c)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採取指明步驟，以就其客戶確定符合下述說明的指明事宜：關乎該客戶的身分、財務狀況及保險需要，且攸關該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
 - (d)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向其客戶提供資料或意見前，採取指明步驟；
 - (e)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採取指明步驟，以確保將關乎向該客戶推薦的保單的承保範圍、條款及條件和風險，向該客戶披露；
 - (f)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採取指明步驟，以確保將該中介人就或將會就向該客戶推薦的保單而收取的任何佣金或利益，向該客戶披露；
 - (g)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須採取指明步驟，以遵守第 89、90 及 91 條所指的操守規定；
 - (h)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不得在指明情況下進行交易；
 - (i) 禁止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並非指明情況下，或在不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使用關乎其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 (j)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其本身的利益與其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的情況下，採取指明步驟；
- (k) ~~禁止指明持牌保險中介人可在並非指明何種情況及條件下，或在不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以向另一持牌保險中介人轉介業務為代價，從該另一人收取財產或獲取服務；及 [29]
- (l) 就關於常規和標準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規定；上述常規和標準，指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行為操守方面的常規和標準。

93.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守則

- (1) 保監局可在憲報刊登操守守則，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操守守則，就於通常情況下期望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給予指引。
- (2) 在不局限保監局根據第 92 條訂立規則的權力的原則下，第(1)款適用。
- (3) 操守守則可提述 —
 - (a) 遵從並非由保監局發出或施加的任何其他守則或規定的義務；
 - (b) 履行持續義務的義務，包括提供或接受持續培訓的義務；及
 - (c) 遵從關乎第 92(2)條所述任何事宜的常規和標準的義務。
- (4) 保監局可不時修訂已刊登和公布的操守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5) 凡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沒有遵從操守守則，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中介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 (6) 然而，在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是考慮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屬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時，可顧及該中介人沒有遵從操守守則一事。
- (7) 在根據本條例於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操守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而
 - (b) 如法院覺得該守則的任何條文，攸關該等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則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該條文的情況。
- (8) 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的操守守則 —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情況下適用；及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 (9) 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的操守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第 XII 部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94. 釋義

在本部中 —

各方 (parties) 就某覆核而言，指 —

(a) 保監局；及

(b) 申請該覆核的人；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指附表 9 第 1 或 2 部第 2 欄指明的決定，而該決定屬根據在該附表第 3 欄與該決定相對之處指明的本條例條文作出，或有在該附

[30]

表第 3 欄與該決定相對之處指明的本條例條文中提述；

當事人 (affected person) —

- (a) 就附表 9 第 1 部所列的指明決定而言，指 —
 - (i) 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或
 - (ii) 該決定所針對的人；或
- (b) 就附表 9 第 2 部所列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該決定所針對的人；

覆核 (review)指審裁處根據第 99 條對指明決定的覆核。

95. 設立審裁處

- (1) 現設立一個審裁處，其中文名稱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而其英文名稱為“Insurance Appeals Tribunal”。
- (2)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及附表 10 —
 - (a) 覆核指明決定；及
 - (b) 聆聽和裁定在覆核中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或在與覆核相關的情況下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
- (3) 行政長官如認為適當，可為任何覆核增設審裁處。
- (4) 本條例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增設的審裁處，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96. 審裁處的組成

- (1) 除附表 10 另有規定外，審裁處 —
 - (a) 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其他成員組成；及
 - (b) 由主席主持，而主席須與該兩名其他成員一起聆訊。
- (2) 審裁處的成員(包括主席)，可獲付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其服務酬金。

(3) 須根據本條支付的款額，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97. 附表 10 就審裁處有效

附表 10 就以下事宜有效 —

- (a) 審裁處成員的委任；
- (b) 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及聆訊；及
- (c) 關於審裁處在程序及其他方面的事宜。

98. 要求覆核指明決定的申請

- (1) 當事人可在將指明決定告知該人的通知送達後的 21 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審裁處，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2) 覆核申請須 —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說明該申請所據的理由。
- (3) 在接獲覆核申請後，審裁處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該申請的複本送交保監局。
- (4) 凡有當事人提出申請，審裁處可藉命令，延長根據第(1)款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
- (5) 審裁處須 —
 - (a) 信納有良好因由批准延長申請時限；及
 - (b) 在當事人及保監局均已獲得合理機會陳詞之後，方可批准延長該時限。
- (6) 上述命令一經作出，提出有關覆核申請的時限，即據此延長。

99. 審裁處作出的覆核裁定

- (1) 審裁處可藉以下方式，裁定某指明決定的覆核 —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
- (b) 將有關事宜連同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保監局處理。

(2) 審裁處如推翻某指明決定，則有權以審裁處認為適當的另一決定，取代該指明決定。

(3) 如審裁處更改或取代某指明決定(原有決定)，經更改的原有決定或取代原有決定的另一決定 — [T]

- (a) 須屬保監局本有權就有關覆核而作出的決定；
- (b) 可較原有決定嚴苛或寬鬆；及
- (c) 可根據保監局據以作出原有決定的同一條文作出，亦可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作出。

(4) 在覆核某指明決定時，審裁處須給予合理機會，讓覆核各方陳詞。

(5) 除第 102(3)條另有規定外，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100. 審裁處的權力

- (1) 在符合附表 10 的規定下，審裁處可為某覆核的目的，主動或應覆核一方的申請 —
 - (a) 收取和考慮任何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提供的材料，不論該材料在法院中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亦然；
 - (b) 決定收取(a)段所述的任何材料的方式；
 - (c)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 —
 - (i) 到審裁處出席任何聆訊，以及提供證據；及
 - (ii) 交出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與該覆核之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d) 監誓；
- (e)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出席聆訊的人(不論訊問是否在經宣誓的情況下進行)，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覆核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f) 命令證人為該覆核的目的，以誓章提供證據；
- (g)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審裁處所收取的任何材料；
- (h) 禁止發表或披露審裁處在閉門進行的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任何部分)中收取的材料；
- (i) 在顧及公正原則下，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以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擱置該覆核的任何程序；
- (j) 決定在該覆核中須依循的程序；及
- (k) 為進行該覆核或執行其職能，而行使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31] (1A) 審裁處可在覆核的各方同意下，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覆核。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發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擾亂審裁處聆訊使其難以進行，或在審裁處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按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但未經審裁處准許而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或阻嚇任何人為覆核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e) 因任何人曾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該人，或令該人蒙受損失；或

- (f) 因審裁處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執行其主席或成員的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主席或該成員，或令主席或該成員蒙受損失。
-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發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101. 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為覆核的目的而提供的該等證據的使用

- (1) 凡任何人按照第100(1)(c)、(e)、(f)或(k)條所指的審裁處要求或命令，給予或提供任何證據、答案或資料，本條適用於該等證據、答案或資料。
- (2)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的規限下，有關人士給予或提供的證據、答案或資料，以及審裁處的有關要求或命令，均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如有關人士就有關證據、答案或資料而被控犯第100(2)(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等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102.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 (1) 審裁處在懲罰犯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 (b) 罔顧後果而促使或准許在第(3)款指明的文件內，加入在某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
- (3) 為第(2)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 (a)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而送達、提交或寄出的任何通知、報表、陳述或證明書；或
- (b)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而存交或提交的任何文件或文件副本、複本或文本。
- (4)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18. 限制使用某些與保險業務有關連的詞語及表述

- (1) 除第121條另有規定外，以某描述或名稱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如無保監局就一般情況、任何特定個案或屬任何特定類別的個案而給予的書面同意，不得在該描述或名稱中，使用以下任何字詞 —
- (a) 英文“insurance”或“assurance”一詞，或該詞的英文衍生詞，或該詞或其衍生詞的任何語文的譯文；
- (b) “保險”一詞，或“保”字及緊接其後的“險”字；
- (c) 以“i”、“n”、“s”、“u”、“r”、“a”、“n”、“c”、“e”此次序排列的該等字母；
- (d) 以“a”、“s”、“s”、“u”、“r”、“a”、“n”、“c”、“e”此次序排列的該等字母。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獲授權保險人；

- (b) 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 ~~(e) 勞合社；~~ [32]
- (d) 持牌保險中介人；
- (da) 第78(3)條適用的人； [33]
- (e) 主要由持牌保險中介人或其僱員組成的組織(為保障或促進他們的共同利益而組成者)；及
- (f) 保險人組織或保險人僱員組織(為保障或促進他們的共同利益而組成者)。
- (3) 任何並非獲授權保險人的人，如無保監局就一般情況、任何特定個案或屬任何特定類別的個案而給予的書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單據上款、信紙、通告或廣告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
- (a) 表述該人是獲授權保險人；或
- (b) 表述該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個人干犯此罪行，則可另處監禁2年。
- (5) 在第(1)款中 —
- 描述** (description)包括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陳述：該陳述可解釋為某人(不論如何稱述)是某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附屬公司、控權公司或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T]

119. 若干人士不得披露在查察、調查或紀律行動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 (1) 本條適用於 —
- (a) 被查察員或調查員根據第41B、41C、41D或41E條施加要求的人；
- (b) 被查察員或調查員根據第64ZZF、64ZZG、64ZZH或64ZZI條施加要求的人；或

- (i) 提供受規管意見，前提是提供該意見完全是附帶於該大律師以大律師身分執業的；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b) 律師 —
 - (i) 提供受規管意見，前提是提供該意見完全是附帶於該律師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的；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c) 會計師 —
 - (i) 提供受規管意見，前提是提供該意見完全是附帶於該會計師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的；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d)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 —
 - (i) 提供受規管意見，前提是提供該意見完全是附帶於該公司履行它作為該信託公司的職責的；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e) 精算師 —
 - (i) 提供受規管意見，前提是提供該意見完全是附帶於該精算師以精算師身分執業的；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f) 任何人透過以下途徑提供受規管意見 —

- (i)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只按訂閱而提供者除外)；
- (ii)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付費接收)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或
- (iii) 向公眾發送電子通訊；
- (g) 任何人 —
 - (i) 在經營以下業務的過程中，提供受規管意見 —
 - (A) 代獲授權保險人、保單持有人或保險申索人評定損失；或
 - (B) 代獲授權保險人了結申索；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或
- (h) 任何公司 —
 - (i) 向指明公司提供受規管意見；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2) 凡任何代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行事的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進行該活動只涉及為該保險人或中介人履行文書或行政職責，則第64G或118條不禁止該人進行該活動。
 - (2A) 第64G或118條不禁止以下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僱員在其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 —
 - (a) 只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再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 (b) 屬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
 - (2B) 在不局限第(2A)款的原則下，第64G或118條不禁止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僱員在下述前提下進行受規管活動：進行該活動，只涉及在其受僱工作的過程中，為該保險人履行以下任何職責 —
 - (a) 評估該保險人根據保險合約所接受的風險；

[34]

(b) 決定該保險人所發出的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c) 處理根據該保險人發出的保險合約而提出的申索。

(3) 在第(1)款中 —

指明公司 (specified company)就某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持有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另一公司；或
- (c) (b)段所述的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精算師 (actuary)指持有《保險公司(精算師資格)規例》(第41章，附屬法例A)附表或根據第131條刊登和公布的指引所指明的資格的人。

(4) 就本條而言，如某公司的成員只有 —

- (a) 另一公司；
- (b) 另一公司的代名人；
- (c) 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d) 該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

則該公司即屬該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1)款。

122.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

(1) 如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法人團體，而干犯該罪行經證明是 —

- (a) 得到第(3)款指明的個人的同意或縱容；或
- (b) 可歸因於第(3)款指明的個人的疏忽或不作為，則該名個人亦屬犯該罪行。

(2) 如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某合夥中的合夥人，而干犯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得到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人的同意或縱容；或

(b) 可歸因於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該關涉管理的人亦屬犯該罪行。

(3) 為第(1)款而指明的個人是 —

- (a) 有關法人團體的控權人(屬有關的條文所指者)；
- (b)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管控要員或負責人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該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個人；或

(c) (如該法人團體是由其成員所管理)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之一。

(4)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如證明在犯該罪行之時，該法人團體的任何控權人(屬有關的條文所指者)、董事、管控要員、負責人經理、公司秘書或成員或任何其他(涉事人)是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得到該涉事人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該涉事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5) 凡任何合夥的合夥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如證明在犯該罪行之時，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其他(涉事人)是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得到該涉事人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該涉事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6) 因第(4)或(5)款而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推翻該款所訂的推定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下述爭論點：該罪行並非得到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且並非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或不作為；而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35]

123. 就罪行而進行法律程序的時限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須於以下期間(以較早屆滿者為準)之內展開 —

- (a) 自保監局發現或得悉該罪行當日的翌日起計的3年期間；
- (b) 自犯該罪行的翌日起計的6年期間。

124. 保監局進行檢控

(1) 保監局可用本身的名義，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或檢控串謀犯該罪的罪行。

(2) 然而，若保監局如上述般提出檢控，則該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訊。

~~(3) 為檢控第(1)款所述罪行，保監局的僱員即使無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 —~~

~~(a) 亦可出席審訊，並在裁判官席前陳詞；並~~

~~(b) 就該項檢控而言，享有根據該條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4)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

第3分部 — 文件送達**125. 送達通知等**

為施行本條例而准許向或規定須向任何人(保監局及金融管理專員除外)發出或送達(不論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書面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稱述)(文件)，在以下情況，須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

- (a) 就個人而言，該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該人；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址；
- (iii)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b) 就公司而言，該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指的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iii)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c) 就非香港公司而言，該文件 —

- (i) 由專人在指明地址交付居住在香港且為《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的目的而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或郵寄往指明地址給該人；上述指明地址，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該人的地址；
 - (ii)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d) 就合夥而言，該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36]

- (4) 保監局如認為，所訂立的規則與草擬本有顯著差異，則須以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 (5) 如保監局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認為 —
- (a) 第(1)及(2)款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 (b) 為遵守第(1)及(2)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 (i) 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
- (ii) 公眾利益，
- 則第(1)及(2)款不適用。

131. 關於保監局職能等的守則或指引

- (1) 保監局可在憲報刊登該局認為適當的守則或指引，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該等守則或指引，就以下事宜給予指引 —
- (a) 關乎保監局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任何事宜；或
- (b) 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
- (2) 為免生疑問，保監局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守則或指引的權力，是增補而非減損保監局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刊登和公布守則或指引的任何其他權力。
- (3) 保監局可不時修訂已刊登和公布的守則或指引的全部或部分。
- (4) 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 (5) 然而，在根據本條例於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有關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而
- (b) 如法院覺得，該守則或指引的任何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則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該條文的情況。
- (6) 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的守則或指引 —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情況下適用；及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 (7) 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的守則或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132. 關於徵費的命令及規例

~~(1) 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某項徵費，該命令指明的人，須就每份訂立的保險合約，向保監局繳付該項徵費。~~

(1) 如保險合約關乎 —

(a) 某訂明類別保險業務；或

(b) 某訂明類型保險合約，

該合約的保單持有人，須就該合約向保監局繳付訂明徵費。

(2) 為施行第(1)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

(aa) 可指明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作為第(1)(a)款所指的訂明類別保險業務；

(ab) 可指明任何類型的保險合約，作為第(1)(b)款所指的訂明類型保險合約；

(ac) 可指明任何徵費率或款額，作為第(1)款所指的訂明徵費；

[37]

[37]

- (a) 可指明須就保險合約繳付的訂明徵費的徵費率或款額，是 —
- (i) 就該保險合約須繳付的保費的某個百分率；
 - (ii) 某固定款額；
 - (iii) 零比率、零款額或零百分率；或
 - (iv) 以有關命令指明的其他方式計算；及
- (b) 可就不同類別的保險業務，或不同類型的保險合約，指明不同的徵費率。
- (3)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徵費款額，可作為欠保監局的民事債項而由保監局追討。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例 —
- (a) 繳付徵費；
 - (b) 就逾期繳付徵費，繳付附加費或罰款；及
 - (c) 備存、審查和審計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關乎收取和繳付徵費的帳目。

133. 減低徵費

- (1) 如在保監局某財政年度中，第(2)款所列的規定獲符合，則保監局須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為出發點，諮詢財政司司長。
- (2) 有關規定是 —
 - (a) 保監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有關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及
 - (b) 保監局無未清償債項。
- (3) 保監局可在根據第(1)款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134. 根據第 13AE(14)及 121(5)條刊登公告的程序規定

- (1) 財政司司長如擬根據第 13AE(14)或 121(5)條刊登公告，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擬刊登的公告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刊登的公告作出申述。
- (2) 財政司司長如在根據第(1)款就某公告發表草擬本後，刊登該公告，須遵守第(3)及(4)款的規定。
- (3) 財政司司長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字句列出 —
 - (a) 就草擬本作出的申述；及
 - (b) 財政司司長對該等申述的回應。
- (4) 財政司司長如認為，所刊登的公告與草擬本有顯著差異，則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 (5) 如財政司司長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認為 —
 - (a) 第(1)及(2)款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 (b) 為遵守第(1)及(2)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 (i) 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
 - (ii) 公眾利益，
 則第(1)及(2)款不適用。
- (6) 財政司司長可指示保監局代財政司司長發表 —
 - (a) 第(1)款所指的擬刊登的公告草擬本；
 - (b) 第(3)款所指的報告；或
 - (c) 第(4)款所指的差異的細節。

135. 保監局可指明表格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可指明 —

- (4) 除非第(2)款所指的委任條款及條件另有訂明，否則辭職通知 —
-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5) 保監局須向其成員支付行政長官所釐定的報酬、津貼或開支。

4. 罷免保監局成員

- (1) 行政長官如信納保監局某成員 —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
- (b) 已破產；
- (c)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
- (d)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更長期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在香港干犯即可如此處罰；或
- (e) 因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保監局成員的職能，
- 則可宣布該成員的職位出缺。
- (2) 行政長官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
- (3) 如就有關宣布而給予的通知，是藉刊登憲報公告以外的方式給予的，則第(4)款適用。
- (4) 在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另行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

5. 保監局成員披露金錢利害關係

- (1) 如 —

- (a) 某事項正於或將於保監局會議上考慮，而保監局任何成員在該事項中，有屬於保監局根據第(2)款決定的類別或種類之金錢利害關係；及
- (b) 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成員正當執行關於考慮該事項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

則該成員在知悉相關的事實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保監局會議上，披露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

(2) 保監局可 —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38]

~~(2) 如保監局任何成員在保監局會議上，披露自己 —~~

- ~~(a) 是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的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受僱於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
- ~~(b) 是某指明人士的合夥人，或受僱於某指明人士；或~~
- ~~(c) 有某些關乎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或關乎某指明人士的其他指明的利害關係，~~

~~則凡有任何利害關係是關乎該公司或其他團體或該人士，而可能在作出披露的日期之後產生，且是根據第(1)款須予披露的，就須披露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的規定而言，上述披露已屬充分。~~

- (3)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披露的詳情，須由保監局記錄在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內，而該簿冊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公開讓公眾查閱。
- (4) 在保監局任何成員披露在任何事項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除非保監局另有裁定，否則該成員不得 —
- (a) 在保監局就該事項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或

- (b) 參與保監局就該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
- (5) 就保監局根據第(4)款作出任何裁定而言，任何在上述披露所關乎的事項中有金錢利害關係的保監局成員，均 —
- (a) 不得在保監局為作出該裁定而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及
- (b) 不得在保監局作出該裁定時，參與作出裁定。
- (6) 違反本條規定，並不使保監局的決定失效。

6. 會議

- (1) 保監局會議 —
- (a) 須按執行保監局的職能所需的頻密程度召開；及
- (b) 可由保監局主席、副主席、行政總監或任何兩名其他成員召開。
- (2) 在保監局會議中 —
- (a) 保監局主席如有出席，則須擔任會議主席；
- (b) 如保監局主席缺席，但保監局副主席有出席，則副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c) 如保監局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保監局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3) 保監局會議的法定人數，是該局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該局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 (4) 儘管有本附表第 1(6)及(7)條的規定，就根據第(3)款組成法定人數而言 —
- (a) 署任保監局主席的保監局執行董事，僅作為一名保監局執行董事計算；及
- (b) 署任保監局主席的保監局非執行董事，僅作為一名保監局非執行董事計算。

- (5) 保監局成員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該局會議，即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 —
- (a) 該成員能聽到其他在場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發言；而
- (b) 其他在場出席會議的成員，亦能聽到該成員的發言。
- (6) 每名出席保監局會議的保監局成員，在投票時均有 1 票。
- (7) 在保監局會議中，每項有待決定的問題，須以出席會議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取決。
- (8) 如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投決定票。
- (9) 保監局會議主席在行使投決定票的權力前，須就有待決定的問題諮詢財政司司長，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7. 書面決議

- (1) 凡決議符合第(2)款所列規定，則該決議的有效性和效果，猶如是在按照本條例召開和進行的保監局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 (2) 有關規定是 —
- (a) 決議以書面作出；
- (b) 決議由所有符合下述說明的保監局成員簽署：在該決議可供簽署之時身在香港，而且有能力簽署該決議；及
- (c) 決議由保監局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保監局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簽署。
- (3) 就第(2)款而言，決議可 —
- (a) 以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或

- (b) 以多於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文件採用相同的格式。
- (4) 凡決議是以多於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如該等文件合共由第(2)(b)及(c)款指明的數目的保監局成員簽署，則須視為已符合該款的規定。
- (5) 就本條而言 —
- (a) 任何藉專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如其上有保監局任何成員的簽署，即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及
- (b) 最後一名以保監局成員身分簽署該決議的保監局成員簽署的日期，即視為作出該決議的日期。

8. 印章、行政規管等

- (1) 保監局須備有印章，使用該印章蓋印須 —
- (a) 由保監局主席或副主席簽署認證；或
- (b) 由保監局為此授權的另一成員簽署認證。
- (2) 任何看來是以保監局印章妥為簽立的文書，均須收取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書一經收取為證據，須視為已如此簽立。
- (3) 保監局須以該局認為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最能確保其職能得以執行的方式，組織和規管其本身的行政管理、處事程序和事務。

附表 1C

[第 4C 條]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

1. 業界諮詢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保監局主席；
- (b) 保監局行政總監；
- (c) 不超過兩名保監局執行董事，由保監局委任；
及
- (d) 8 至 12 名其他成員，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保監局後委任。
2.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本附表第 1(d)條委任某人為成員時，須已信納該人屬保監局認為對保險業、進行受規管活動及處理消費者事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
3. 業界諮詢委員會須最少每 3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4.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可由以下人士召開 —
- (a) 保監局主席；
- (b) 保監局行政總監；或
- (c) 任何 3 名業界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
5. 在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中 —
- (a) 保監局主席如有出席，則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b) 如保監局主席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委員會成員人數的過半數。

- 代以
“[第7、14及136條]”。
- (3) 附表2，英文文本，第1段，標題 —
廢除
“**Secon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2**”。
- (4) 附表2，第3段，在“任何”之後 —
加入
“獲授權”。
- (5) 附表2，第3段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 (6) 附表2，英文文本，表格A —
廢除
“[para. 2, 2nd Sch.]”
代以
“[para. 2, Sch. 2]”。
- (7) 附表2，表格A，第15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8) 附表2，英文文本，表格B —

- 廢除
“[para. 2, 2nd Sch.]”
代以
“[para. 2, Sch. 2]”。
- (9) 附表2，表格B，第11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10) 附表2，英文文本，表格C —
廢除
“[para. 3, 2nd Sch.]”
代以
“[para. 3, Sch. 2]”。
- (10A) 附表2，表格C，標題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T]
- (11) 附表2，表格C，在“保險人的名稱”之前 —
加入
“獲授權”。
- (12) 附表2，表格C —
廢除
所有“13A(1)”
代以 [T]

“13A(12)”。

88. 修訂附表3(帳目及報表)

- (1) 附表3，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2) 附表3 —
廢除
“[第17、18、22及50條]”
代以
“[第2、10、15A、15B、17、18、20、21、22A、25A、25B、50C及136條]”。
- (3) 附表3，英文文本，第1部，第1(1)段，*accounting class of general business* 及 *accounting class* 的定義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4) 附表3，第1部，第4(1)(a)(ii)段 —
廢除
“第59(1)(aa)條訂立的規例”
代以
“第127(1)(b)條訂立的規則”。
- (5) 附表3，第1部，第4(1AC)(c)(ii)段 —
廢除

- “第59(1)(aa)條訂立的規例”
代以
“第127(1)(b)條訂立的規則”。
- (6) 附表3，英文文本，第1部，第5(1)(b)(i)(B)段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7) 附表3，第1部，第5(1)(b)(ii)段 —
廢除
“第59(1)(ab)條訂立的規例”
代以
“第127(1)(c)條訂立的規則”。
- (8) 附表3，第1部，第5(1)(d)(i)段 —
廢除
“第59(1)(aa)條訂立的規例”
代以
“第127(1)(b)條訂立的規則”。
- (9) 附表3，第1部，第5(1)(d)(ii)(C)段 —
廢除
“第59(1)(aa)條訂立的規例”
代以
“第127(1)(b)條訂立的規則”。
- (10) 附表3，第2部，在第9(a)段之後 —
加入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21) 附表3，第8部，表格HKL2，註1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89. 修訂附表4(建議委任第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50B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1) 附表4，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FOUR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4”。

(1A) 附表4，標題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T]

(2) 附表4 —

廢除

“[第13A(2)(a)及50B條]”

代以

“[第13A、13AC、13AE、50B及136條]”。

(3) 附表4，英文文本，第1段，標題 —

廢除

“Four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4”。

(3A) 附表4，第1(a)段 —

廢除

“13A(2)(a)”

代以

“13A(3)(a)”。

(3B) 附表4，第1(a)段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3C) 附表4，第2(a)段 —

廢除

“13A(2)(a)”

代以

“13A(3)(a)”。

(3D) 附表4，第2(a)段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4) 附表4，英文文本，表格A —

[T]

廢除

“[para. 2, 4th Sch.]”

代以

“[para. 2, Sch. 4]”。

(4A) 附表4，表格A，標題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4B) 附表4，表格A —

廢除

所有“13A(1)”

代以

“13A(12)”。**[T]** (5) 附表4，英文文本，表格B —

廢除

“[para. 2, 4th Sch.]”

代以

“[para. 2, Sch. 4]”。

(5A) 附表4，表格B，標題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5B) 附表4，表格B —

廢除

所有“13A(1)”

代以

“13A(12)”。**[T]****90.** 修訂附表5(建議成為第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

(1) 附表5，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FIF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5”。

(2) 附表5 —

廢除

“[第13B(2)(a)條]”

代以

“[第13B及136條]”。

(3) 附表5，英文文本，第1段，標題 —

廢除

“Fif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5”。

(4) 附表5，英文文本，表格A —

廢除

“[para. 2, 5th Sch.]”

代以

“[para. 2, Sch. 5]”。

(5) 附表5，英文文本，表格B —

廢除

“Schedule 8”。

(2) 附表 8 —

廢除

“[第 25A 條]”

代以

“[第 25A 及 136 條]”。

(3) 附表 8，第 1(c)段 —

廢除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界定的”。

94. 加入附表 9、10 及 11

在附表 8 之後 —

加入

“附表 9 [第 94 及 136
條]

指明決定

第 1 部

就保險人作出的指明決定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以第 8(2)或(3)條適用為由，拒絕給予經營保險業務的授權	第 8(1)(b)(i)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2.	拒絕給予經營保險業務的授權	第 8(1)(b)(ii)條
3.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經營保險業務的授權的條件	第 8(1)(a)或 12(1)條
4.	拒絕認可委任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第 13A(5)條
5.	撤銷對委任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認可	第 13A(7)條
6.	拒絕認可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	第 13AC(5)條
7.	撤銷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	第 13AC(7)條
8.	拒絕認可委任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	第 13AE(5)條
9.	撤銷對委任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第 13AE(7)條
10.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委任的條件	第 13AF 條
11.	反對建議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第 13B(4)條
12.	反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的委任	第 14(4)條
13.	拒絕認可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	第 15(3C)條
14.	撤銷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	第 15(3E)條

[T]

[39]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14A.	<u>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委任的條件</u>	第15AA條
14B.	<u>反對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委任</u>	第15B(2A)條
15.	對獲授權保險人訂立或更改保險合約施加限制	第27條
16.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有關投資的規定	第28條
17.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有關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規定	第29條
18.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關於資產保管的附加規定	第30條
19.	對獲授權保險人收到的保費收入施加限制	第31條
20.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規定	第35(1)條
20A.	<u>就獲授權保險人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發出指示</u>	第35(2)條
21.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27至35(1)條施加的規定	第38(1)條
22.	釐定由獲授權保險人向顧問或經理支付的酬金及開支	第38E(5)條
23.	行使針對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第41P(1)條
24.	拒絕認可委任某人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	第50B條

[4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25.	撤銷對委任某人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的認可	第50B條
26.	行使針對勞合社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第50G條

第2部

就保險中介人作出的指明決定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拒絕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第64U(4)條
2.	拒絕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第64W(2)條
3.	拒絕發出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	第64Y(2)條
4.	拒絕發出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第64ZA(3)條
5.	拒絕發出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第64ZC(2)條
6.	拒絕認可個人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第64ZE(3)條
7.	拒絕認可個人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第64ZF(3)條
8.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根據第64U、64W、64Y、	第64ZG條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或關乎根據第 64ZE 或 64ZF 條給予的認可的條件	
9.	撤銷根據第 64ZE 條給予的許可	第 64ZL(2)條
10.	撤銷根據第 64ZF 條給予的許可	第 64ZM(2)條
11.	拒絕將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續期	第 64ZV(4)條
12.	在將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續期時，施加、修訂或撤銷相關條件	第 64ZW 條
13.	行使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第 80(1)、(2)及(3)條
14.	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根據附表 11 第 4 部視為已發出或給予的牌照或認可	附表 11 第 105 條
15.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根據附表 11 第 4 部視為已發出或給予的牌照或認可的條件	附表 11 第 106 條
16.	行使針對附表 11 第 107 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士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或對指明人士施加罰則或紀律制裁	附表 11 第 110(3) 108(4)條

[4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17.	行使針對附表 11 第 111 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士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或對指明人士施加罰則或制裁	附表 11 第 113 條

[41]

附表 10

[第 95、96、
97、100、103
及 115 條]

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等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上訴委員~~ (panel member)指根據本附表第 2 條委出的委員團的委員；~~主席~~ (chairperson)指審裁處主席；~~各方~~ (parties)就某覆核而言，指——

——(a) 保監局；及

——(b) 提出有關覆核申請的人；

局長 (Secretar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普通成員 (ordinary member)指並非主席的審裁處成員；

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指根據第 98 條提出的申請。

(2) 在本附表中 —

[30]

[30]

各方 (parties)、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 → 審裁處 (Tribunal) 及覆核 (review) 的涵義，與第 XII 部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2. 委出委員會

- (1) 在符合第 96 條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委任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的成員人數，視行政長官認為適當而定。
- (2) 上訴委員 —
 - (a) 不得是公職人員(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分而屬公職人員者除外)；亦
 - (b) 不得是保監局成員。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 (4) 上訴委員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5)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上訴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不當的理由，藉書面通知將該委員免任。
- (6) 為免生疑問，第 95(3)條並不規定須根據本條委出多於一個委員會。

3. 主席的委任

- (1) 主席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 (2) 主席須 —
 - (a) 由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出任；
 - (b) 由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出任；或

- (c) 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9條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出任。
- (3) 主席 —
 - (a) 不得是公職人員(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分而屬公職人員者除外)；亦
 - (b) 不得是保監局成員。
- (4) 除第(5)及(7)款另有規定外，主席的委任為期 3 年，或限於就任何指明覆核行事，而主席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 (5) 主席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6)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或
 - (b) (如該通知有指明較後的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 (7) 行政長官可基於以下理由，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
 - (a) 主席不再具有第(2)款所指獲委任為主席的資格；或
 - (b) 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不當。
- (8) 如覆核已由審裁處展開，但在主席任期屆滿之前仍未完成，則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主席繼續擔任主席，以完成該覆核。

4. 普通成員的委任

- (1) 為裁定某覆核，局長須按主席的建議，就該覆核委任兩名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
- (2) 除第(3)及(5)款另有規定外，普通成員的委任限於就指明覆核行事，而普通成員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 (3) 普通成員可隨時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局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或
 - (b) (如該通知有指明較後的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 (5) 普通成員如停任上訴委員，即停任普通成員。

4A. 關於主席及普通成員的進一步條文

(1) 如在覆核聆訊進行期間，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人士有所變動，則 —

(a) 即使有該項變動，有關聆訊仍可在覆核的各方同意下，繼續進行；或

(b) 如沒有覆核的各方同意，有關聆訊即不得繼續進行，但可重新開始。

(2) 現指明以下人士 —

(a) 主席，或就有關覆核擔任主席的人；

(b) 就有關覆核擔任普通成員的上訴委員。

5. 聆訊

- (1) 主席須為裁定覆核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 (2) 就覆核召開聆訊前，審裁處可向該覆核的各方，給予關於以下事項的指示 —
 - (a) 他們須遵從的程序事宜；及
 - (b) 他們須在甚麼時間內遵從該等事宜。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 (a) 主席及兩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b) 審裁處任何聆訊，均須由主席主持；及

[42]

- (c)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須以主席及普通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取決，但法律問題則由主席單獨裁定。
- (4) 凡主席根據本附表第 8(1)條，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任何事宜，在就該事宜而進行的聆訊中 —
 - (a) 只有主席須出席該聆訊；而
 - (b) 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須由主席裁定。
- (5)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
- (6) 然而，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秉行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須閉門進行，則第(5)款不適用。
- (7) 如有人根據第(6)款提出申請，要求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須閉門進行，則該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 (8) 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關乎該覆核的審裁處聆訊中 —
 - (a) 親自陳詞，或 —
 - (i) 如屬保監局或公司 — 透過其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屬合夥 — 透過一名合夥人陳詞；或
 - (iii) 如屬獨資經營人 — 由該獨資經營人陳詞；~~及或~~
 - (b) 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透過任何其他人陳詞。
- (9) 主席須在審裁處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主席認為適當的、關乎該等程序的詳情。

[T]

- (3) 主席在根據第(1)(c)款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匯報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以及關乎該裁定而主席認為適當的事宜。
- (4) 如有第(5)款指明的情況，根據本附表第3條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在獲行政長官為有關目的而委任後，須裁定有關申請，猶如該人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適用於該人。
- (5) 有關情況是 —
- (a) 有第(1)(c)款描述的申請；及
- (b) 主席 —
- (i) 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其職能；或
- (ii) 認為自己就該申請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

9. 特權和豁免權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審裁處、主席及普通成員，以及在任何覆核中的任何一方、證人、大律師、律師、或所涉及的其他人，就該覆核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等同於假使該覆核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他們便會享有者。

附表 11

[第2、13及
137條及附表
9]

關乎《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 及過渡性安排

第1部

導言

1. 附表 11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委員會 (IARB)指由保聯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保聯 (HKFI)指香港保險業聯會；

紀錄 (record)指在有形媒介上註記、儲存或以其他方式固定的資訊，亦指儲存在電子或其他媒介的能夠藉可理解形式還原的資訊；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訊 (information)包括資料、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資料庫；

實施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a) 除就本附表第4、5、6、7及8部而言外，指《修訂條例》第10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b) 就本附表第4、5、6、7及8部而言，指《修訂條例》第7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認可經紀團體 (approved broker body)指根據《原有條例》第70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

適用規則 (applicable rul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則 —

(a) 本附表第123或124條**提述所指**的；及

(b) 根據本附表第125(1)條公布的。

[T]

- (b)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則該表格、格式、文件或文書儘管載有對前監督的提述，仍可如此使用，而該提述須解釋為提述保監局。

第3部

前監督向保監局移交紀錄

3. 前監督須將紀錄移交保監局

- (1) 凡有紀錄由前監督保管，而保監局認為需要該等紀錄，以根據本條例執行該局的職能，則前監督須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將該等紀錄移交保監局或於該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如此移交。
- (2) 就根據本條移交的紀錄而言，在緊接該項移交前仍然存續的前監督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在該等紀錄移交時，即轉移予保監局。
- (3) 保監局須確保設有妥善的程序及制度，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覽或使用根據本條移交的紀錄。
-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就根據本條移交的任何個人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資料是由保監局接收，而非由前監督接收。
- (5) 凡個人資料在收集時是為用於某目的，~~或~~ —
- (a) 如該等資料根據本條移交，保監局須確保該等資料是為該目的而使用、披露和保留 ~~—~~；及
- (6b) 如前監督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指的任何規定，而在緊接有關移交該等資料完成的日期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可為此而對前監督行使該條例下的任何

[43]

權力，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對保監局行使該項權力。

- (7) 前監督根據本條將紀錄移交保監局，並不構成 —
- (a) 違反前監督在緊接該項移交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或
- (b) 保監局或前監督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第3A部

在或本可在實施日期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上訴

3A. 本附表第3A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指 —

- (a)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8條，基於《原有條例》第8(2)條所提述的人並非其所出任職位的適當人選此理由(或基於超過一個理由，而此理由是其中之一)，拒絕向公司授權；
- (b)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8(1)(b)(ii)條，拒絕向公司授權；
- (c)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13A(5)條，送達反對通知書；
- (d)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13B(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
- (e)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14(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
- (f) 前監督根據《原有條例》第35(2)條發出的指示；

[44]

- (g) 前監督根據《原有條例》第 38E(5)條作出的釐定；
- (h)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50B(3)條，送達反對通知書；
- (i)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50B(4)條，送達撤職通知書；
- (j) 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66(7)條，將《原有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取消；或
- (k)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75(1)條，撤回以下授權或認可 —
- (i) 對《原有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保險經紀的授權；或
- (ii) 對根據《原有條例》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認可。

[44]

3B. 財政司司長仍未裁定的上訴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人已針對某指明決定，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但
- (b) 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審裁處須處理上述上訴，猶如該上訴是根據本附表第 3C 條向審裁處提出者；及
- (b) 財政司司長即不再有權力處理該上訴。

3C. 未有在實施日期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上訴

- (1)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在實施日期前，有指明決定作出；

- (b) 如非有《修訂條例》規定，某人本可根據《原有條例》，針對該決定，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
- (c) 根據《原有條例》，針對該決定提出該上訴的限期仍未屆滿，或《原有條例》並無就該等上訴訂定期限；
- (d) 在實施日期前，沒有人針對該決定，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針對上述決定的上訴，只可向審裁處提出。

3D. 裁定本附表第 3B 及 3C 條所指的上訴

[44]

- (1) 凡有本附表第 3B 或 3C 條所述的上訴，是針對某指明決定提出的，則審裁處須參照符合下述說明的《原有條例》的條文，裁定該上訴：假使財政司司長繼續有權力處理該上訴，或假使該上訴是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該等條文便會適用於該決定。
- (2) 第 XII 部適用於本附表第 3B 或 3C 條所述的上訴，其適用情況猶如 —
- (a) 在該部中提述覆核，是提述該上訴；及
- (b) 在該部中提述覆核的一方，包括保監局。
- (3) 然而，審裁處不得以將有關事宜發還財政司司長的方式，裁定該上訴。

第 4 部

關乎發牌及認可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 1 分部 — 導言

4. 本部本附表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根據第 64U(1)、64W(1)、64Y(1)、64ZA(1)、64ZC(1)、64ZE(1) 或 64ZF(1)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 —

- (a) 並如該申請獲批准的申請而言，指保監局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批准當日；或
- (b) 並如該申請遭拒絕的申請而言，指 —
 - (i) 將保監局的決定告知該申請人的通知發出後的 21 日屆滿當日；或
 - (ii) 如在發出該通知後的 21 日期間內，有反對該決定的上訴提出 — 指上訴已了結或撤回當日；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實施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

第 2 分部 — 關於保險代理商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5.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如某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該人即視為 —

- (a) 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及

[T]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2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撤銷決定未生效

6. 本附表第 7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7 條適用 —

- (a) 某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人的上述登記；
-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d) 該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7. 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

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有關的人須視為 —

- (a) 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5]

8. 本附表第 9、10 及 11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9、10 及 11 條適用 —

- (a) 某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人的上述登記；
-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d) 該人已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但該上訴在實施日期前未獲終局了結，或該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9.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遭拒

如有關的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人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5條的規定，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並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b) 在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10. 在決定生效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後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5條的規定，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並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b) 在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19(1)條的條文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起至審

裁處的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iii) 該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起至該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11. 在決定生效前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前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5條的規定，該人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3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12. 本附表第13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13條適用 —

(a) 某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人的上述登記；

(c) 該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並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在實施日期前，該申請獲准；

(d) 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45]

[46]

[45]

[45]

13.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而在該日上訴未了結

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有關的人視為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有關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5] 第 4 次分部 — 撤銷決定在實施日期或之前生效**14. 本附表第 15 及 16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15 及 16 條適用 —

- (a) 某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人的上述登記；
- (c) 該決定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 (d) 該人在實施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 (e) (如該人在實施日期前，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15.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如 —

- ~~(a) 有關的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及~~

~~(b) 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

~~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如有關的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16. 在實施日期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人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而在實施日期之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b) 在審裁處應上訴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46]

[45]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日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5]

第5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登記申請遭拒

17. 登記申請遭拒

如—

- (a) 某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保險代理商，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
- (b) 該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及
- (c)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19(1)條的條文下，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6]

如某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保險代理商，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而該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則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6次分部 — 補充條文

18. 在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10、11、13及16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則有關的人在該日屆滿之前，須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45]

19. 上訴至上訴法庭

- (1) 就本附表第9(b)(i)、10(b)(i)、11(a)、13(a)、15(a)、16(a)及17(a)條而言，如—

[T]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45]

- (2) 就本附表第10(b)(ii)、11(b)、13(b)及16(b)條而言，如—

(a) 有關的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人亦須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

20.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的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該條所指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21. 委員會施加的條件

凡委員會就某人的保險代理商登記施加條件(關乎向委員會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牌照(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發予該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22.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人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該人須在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內，遵守本附表第21及106條所指的條件。

23. 關於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條文適用

凡某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條文，適用於該人。

第3分部 — 關於個人代理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第1次分部 — 一般條文****24.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如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該名個人即視為 —

- (a) 已根據第64W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2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撤銷決定未生效**25. 本附表第26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26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d) 該名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26. 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

儘管有本附表第24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須視為 —

- (a) 已根據第64W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27. 本附表第28、29及30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28、29及30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d) 該名個人已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但該上訴在實施日期前未獲終局了結，或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28.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遭拒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個人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24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64W條獲發牌照，並 —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 (b) 在二

[45]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46]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29. 在決定生效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後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 (b) 在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審裁處的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iii) 該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該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5]

30. 在決定生效前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前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3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

31. 本附表第 32 條何時適用

[4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32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並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在實施日期前，該申請獲准；
- (d) 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32.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而在該日上訴未了結

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有關的人視為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有關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4次分部 — 撤銷決定在實施日期或之前生效

33. 本附表第34及35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34及35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該決定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 (d) 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 (e) (如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34.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如—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及~~
- ~~(b) 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

~~則儘管有本附表第24條的規定，在不抵觸本附表第38(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64W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5]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24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64W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35. 在實施日期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而在實施日期之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24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64W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38(1)條的條文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6]

[45]

第5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登記申請遭拒

36. 登記申請遭拒

如——

- ~~——(a) 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個人代理，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
- ~~——(b)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及~~
- ~~——(c)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如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個人代理，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而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則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6]

第6次分部 — 補充條文

37. 在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29、30、32 及 35 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則有關的個人~~在該日屆滿之前~~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至該日屆滿為止。[T]

38. 上訴至上訴法庭

(1) 就本附表第 28(b)(i)、29(b)(i)、30(a)、32(a)、34(a)、35(a)及 36(a)條而言，如——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45]

(2) 就本附表第 29(b)(ii)、30(b)、32(b)及 35(b)條而言，如——

-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

39. 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該條所指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40. 委員會施加的條件

凡委員會就某名個人的個人代理登記施加條件(關乎向委員會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牌照(視為已根據第64W條發予該名個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41.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個人視為已根據第64W條獲發牌照，該名個人須在該牌照的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40及106條所指的條件。

42. 關於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條文適用

凡某名個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64W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

第4分部 — 關於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及負責人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1次分部 — 一般條文

43.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及負責人

如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該名個人即視為 —

- (a) 已根據第64Y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2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撤銷決定未生效

44. 本附表第45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45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d) 該名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45. 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

儘管有本附表第43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須視為 —

- (a) 已根據第64Y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6. 本附表第47、48及49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47、48及49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d) 該名個人已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但該上訴在實施日期前未獲終局了結，或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47.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遭拒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個人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b) 在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5]

[46]

48. 在決定生效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後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b) 在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起至審

[45]

裁處的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iii) 該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起至該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9. 在決定生效前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前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5]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3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50. 本附表第 51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51 條適用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c)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並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在實施日期前，該申請獲准；

(d) 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51.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而在該日上訴未了結

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視為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有關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5]

第 4 次分部 — 撤銷決定在實施日期或之前生效**52. 本附表第 53 及 54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53 及 54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該決定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 (d) 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 (e) (如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45]

53.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如 —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及~~

~~(b) 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

~~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6]

54. 在實施日期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而在實施日期之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45]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日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5]

第5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登記申請遭拒

55. 登記申請遭拒

如—

- (a) ~~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業務代表或負責人，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
- (b)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及~~
- (c)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如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業務代表或負責人，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而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則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6]

第6次分部 — 補充條文

56. 在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48、49、51 及 54 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則有關的個人在該日屆滿之前，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至該日屆滿為止。 [T]

57. 上訴至上訴法庭

- (1) 就本附表第 47(b)(i)、48(b)(i)、49(a)、51(a)、53(a)、54(a)及 55(a)條而言，如 — [T]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45]

- (2) 就本附表第 48(b)(ii)、49(b)、51(b)及 54(b)條而言，如 —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

58. 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該條所指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59. 委員會施加的條件

凡委員會就某個人的業務代表登記或負責人登記(視屬何情況而定)施加條件(關乎向委員會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牌照(視為已根據第64Y條發予該名個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60.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個人視為已根據第64Y條獲發牌照，該名個人須在該牌照的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59及106條所指的條件。

61. 關於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條文適用

凡某名個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64Y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

第5分部 — 關於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第1次分部 — 一般條文****62.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獲授權保險經紀**

如某公司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屬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會員，該公司須視為 —

- (a) 根據第64ZA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2次分部 —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革除決定未生效**63. 公司遭認可經紀團體革除會員資格**

(1) 儘管有本附表第62條的規定，如 —

- (a) 某公司在實施日期前，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為會員；
- (b) 在實施日期前，該團體作出決定，革除該公司的會員資格；及
- (c)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該決定尚未生效，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65(1)條的條文下，該公司須視為已根據第64ZA條獲發牌照，並自實施日期起至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時間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2) 在 —

- (a) 有關公司沒有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該決定生效之時日；
- (b) 有關公司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而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65(1)條的條文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過渡期屆滿之時日；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日；或
 - (iii) 上訴撤回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上訴撤回之時日。

[45]

第3次分部 — 補充條文

64. 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T] 就本附表第 63(1)及(2)(b)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則有關公司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一直~~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65. 上訴至上訴法庭

- [45] (1) 就本附表第 63(1)及(2)(b)(i)條而言，如 —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 (2) 就本附表第 63(1)及(2)(b)(ii)條而言，如 —
- (a) 有關公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 則自上訴法庭的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公司亦須視為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

66.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的公司，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根據該條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67. 認可經紀團體施加的條件

凡某認可經紀團體就某公司的會員註冊施加條件(關乎向該團體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

施日期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牌照(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發予該公司者)而施加的條件。

68.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公司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該公司須在該牌照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67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69. 關於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條文適用

在本附表第 69A 條的規限下，凡某公司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條文，適用於該公司。

69A. 第 64T 條對申請取消註冊的公司的適用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及

(b) 在實施日期前，已基於停止業務的理由，向某認可經紀團體提出申請，要求取消會員註冊。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第 64T 條適用於有關公司。 [47]

(3) 有關公司須視為已遵守第 64T(1)條。

(4) 儘管有第 64T(2)及(3)條的規定，如保監局要求有關公司向該局提交第 64T(2)款所指明的任何文件，則該公司只須在實施日期後 6 個月內，提交該文件。

第6分部 — 關於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及行政總裁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第1次分部 — 一般條文****70.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及行政總裁**

如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屬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為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該名個人須視為 —

- (a) 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2次分部 —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從登記冊除名的決定未生效**71. 遭從認可經紀團體登記冊除名的個人**

-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70 條的規定，如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為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
 - (b) 在實施日期前，該團體作出決定，將該名個人從該團體所備存的有關登記冊除名；及
 - (c)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該決定尚未生效，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73(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並自實施日期起至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2) 在 —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該決定生效之時日；或

[45]

- (b) 有關的個人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而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73(1)條的條文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過渡期屆滿之時日；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日；或
 - (iii) 上訴撤回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上訴撤回之時日。

[45]

第3次分部 — 補充條文**72. 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71(1)及(2)(b)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則有關的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直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T]

73. 上訴至上訴法庭

- (1) 就本附表第 71(1)及(2)(b)(i)條而言，如 —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則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 (2) 就本附表第 71(1)及(2)(b)(ii)條而言，如 —
 -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45]

[45] 則自上訴法庭的決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

74. 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根據該條申請業務代表(經紀)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75. 認可經紀團體施加的條件

凡某認可經紀團體就某名個人的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註冊施加條件(關乎向該團體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該名個人的牌照(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發予該名個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76.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該名個人須在該牌照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75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77. 關於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條文適用

凡某名個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

第7分部 — 關於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1次分部 — 一般條文

78.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負責人

如 —

- (a) 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及
-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該名個人即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該代理商的負責人，並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2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撤銷決定未生效

79. 本附表第 80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80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
-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 (c)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d)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e) 該名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80. 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

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須視為 —

- [45]
- (a) 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81. 本附表第 82、83 及 84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82、83 及 84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
-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 (c)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d)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e) 該名個人已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但該上訴在實施日期前未獲終局了結，或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82.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遭拒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個人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 [45]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及
 - (b) 在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 [46]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83. 在決定生效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後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的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及
 - (b) 在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審裁處的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 (iii) 該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該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 [45]

84. 在決定生效前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前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3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

85. 本附表第 86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86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
-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 (c)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d)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並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在實施日期前，該申請獲准；
- (e) 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86.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而在該日上訴未了結

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視為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45]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有關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4次分部 — 撤銷決定在實施日期或之前生效

87. 本附表第 88 及 89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88 及 89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
-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 (c)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d) 該決定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 (e) 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 (f) (如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88.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如 —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及~~
- ~~(b) 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

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

[45]

~~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46]

89. 在實施日期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而在實施日期之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b) 在審裁處應上訴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45]

第5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登記申請遭拒

90. 登記申請遭拒

~~(1)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2)款適用 —~~

(a) 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的負責人，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

(b)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c)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及~~

~~(d)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該代理商的負責人，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2) 有關的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46]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有關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6次分部 — 補充條文

91. 在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T]

就本附表第 83、84、86 及 89 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則有關的個人在該日屆滿之前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至該日屆滿為止。

92. 上訴至上訴法庭

[T]

(1) 就本附表第 82(b)(i)、83(b)(i)、84(a)、86(a)、88(a)、89(a)及 90(2)(a)條而言，如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給予的認可，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2) 就本附表第 83(b)(ii)、84(b)、86(b)及 89(b)條而言，如 —

[45]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

93. 申請第 64ZE 條所指的認可的效果

(1) 如某保險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而某名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該代理商的負責人，則本條適用於該名個人。

(2) 如上述代理商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64ZE 條認可上述個

人為該代理商的負責人，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給予的認可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94. 委員會施加的條件

凡委員會就某名個人登記為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的登記，施加條件(關乎向委員會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認可(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給予該名個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95.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該名個人須在該認可的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94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96. 關於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的條文適用

凡某名個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本條例中關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

第8分部 — 關於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1次分部 — 一般條文

97.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如 —

(a) 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公司(屬該團體的會員者)行政總裁；及

(b) 根據本附表第 62 條，該公司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

該名個人即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該公司的負責人，並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2次分部 —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撤銷決定未生效

98. 作為行政總裁的註冊遭撤銷的個人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97 條的規定，如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為某公司(屬該團體的會員者)行政總裁；
- (b) 根據本附表第 62 條，該公司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
- (c) 在實施日期前，該團體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作為獲該團體註冊為行政總裁的註冊；及
- (d)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該決定尚未生效，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00(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該公司的負責人，並自實施日期起至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2) 在 —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該決定生效之時日；或
- (b) 有關的個人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而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00(1)條的條文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過渡期屆滿之時日；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日；或

[45]

- (iii) 上訴撤回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上訴撤回之時日。

第3次分部 — 補充條文

99. 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98(1)及(2)(b)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則有關的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有關公司的負責人，直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T]

100. 上訴至上訴法庭

(1) 就本附表第 98(1)及(2)(b)(i)條而言，如 —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發出的有關認可，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45]

(2) 就本附表第 98(1)及(2)(b)(ii)條而言，如 —

-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 則自上訴法庭的決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有關公司的負責人。

101. 申請第 64ZF 條所指的認可的效果

- (1) 如某公司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而某名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則本條適用於該名個人。

否則保監局不得行使該權力。

- (4) 第(3)(a)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描述 —
- (a) 有關的人作出申述的機會；及
 - (b) 該人可在何時和以何方式作出申述。
- (5) 在本條中 —

申請資料 (application information)指有關人士就某項申請而提供予列表中第2欄所指明的實體的資料，而該項申請是要求將該人登記、註冊或認可為該表第3欄中與該實體相對之處指明的有關類別人士。

列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目	實體	申請登記、註冊或認可 以下類別人士
1.	委員會	保險代理商
2.	委員會	個人代理
3.	委員會	業務代表
4.	委員會	負責人
5.	認可經紀 團體	保險經紀
6.	認可經紀 團體	業務代表
7.	認可經紀 團體	行政總裁

106. 視為發出的牌照或給予的認可，受保監局施加的條件規限

- (1) 根據本部第2、3、4、5、6、7或8分部視為發出的牌照或視為給予的認可，受保監局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所規限。 [T]
- (2) 保監局可在過渡期內的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已施加的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3) 如保監局根據第(2)款，藉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4) 除非保監局在根據第(1)款施加條件或根據第(2)款修訂條件之前，先給予有關的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 (5) 在本條中，提述作出申述的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第5部

在或本可在實施日期前違反適用規則作出的投訴

107. 本附表第5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

- (a) 就指稱違反本附表第123條所指的規則的規定的個案於或本可於實施日期前向委員會作出的投訴而言 — 指委員會；及或
- (b) 就指稱違反本附表第124條所指的規則的規定的個案於或本可於實施日期前向某認可經紀團體作出的投訴而言 — 指該認可經紀團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 (e)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 (f)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 (g)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108. 指稱在實施日期前的違反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個案指稱，某指明人士在實施日期前，違反某適用規則的任何規定；但~~
- ~~(b) 在實施日期前，該個案未獲了結。~~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有關個案只可由保監局處理。~~

[48] ~~(3) 有關個案，須由保監局參照符合下述說明的適用規則處理：假使該宗個案是由有關自我規管團體處理的，該規則便會適用於有關指明人士及事宜。~~

~~(4) 保監局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 ~~(a) 指示進行第 64ZZH 條所指的調查；~~
- ~~(b) 駁回有關個案；~~
- ~~(c) 展開紀律程序；~~
- ~~(d) (如屬適當)對有關指明人士施加符合下述說明的紀律制裁：假使該個案是由有關自我規管團體處理的，該團體便可施加該制裁。~~

~~**108. 尚未獲自我規管團體了結的投訴**~~

~~(1) 如有人就某指明人士，向某自我規管團體作出投訴，而在實施日期當日，該投訴尚未了結，則本條適用。~~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保監局須處理上述投訴，猶如該投訴是根據本附表第 109 條向保監局作出者；及~~
- ~~(b) 上述自我規管團體即不再具有處理該投訴的權力。~~

~~**109. 未有在實施日期前向自我規管團體作出的投訴**~~

~~(1)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項投訴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 —~~
 - ~~(i) 關乎某指明人士；及~~
 - ~~(ii) 在實施日期前發生；~~

~~(b) 如非有本條規定，某適用規則本會適用於該人士，而該投訴本來可根據該規則，向某自我規管團體作出；~~

~~(c)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沒有投訴就有關事宜而就該人士向某自我規管團體作出。~~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上述投訴只可向保監局作出。~~

~~**110. 裁定本附表第 108 及 109 條所指的投訴**~~

~~(1) 凡有本附表第 108 或 109 條所述的就某指明人士作出的投訴，則保監局須參照符合下述說明的適用規則，處理該投訴：假使該投訴是向有關自我規管團體作出的，該規則便會適用於該人士及有關事宜。~~

~~(2) 保監局可 —~~

- ~~(a) 指示進行第 64ZZH 條所指的調查；~~

- ~~——(b) 駁回有關投訴；或~~
- ~~——(c) 採取根據適用規則准予採取的其他行動。~~
- ~~——(3) 凡假使有關投訴獲有關自我規管團體處理，該團體便會能夠採取某項紀律行動或施加某項罰則或制裁，則保監局可採取該行動，或施加該罰則或制裁。~~

第6部

在實施日期前尚未完成的調查

~~——111. 本附表第6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48]

~~——(a) 就於實施日期前由委員會進行的調查而言——指委員會；及~~

~~——(b) 就於實施日期前由某認可經紀團體進行的調查而言——指該團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e)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f)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g)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112. 尚未由自我規管團體完成的調查~~

~~——(1) 如某自我規管團體就某指明人士進行調查，而在實施日期當日，該調查尚未完成，則本條適用。~~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

~~——(a) 保監局須根據第64ZZH條，進行該調查；及~~

~~——(b) 上述自我規管團體即不再具有進行該調查的權力。~~

[48]

~~——113. 本附表第112條所指的調查~~

~~有關調查結束後，凡假使有關調查由有關自我規管團體進行，該團體便會能夠採取某項紀律行動或施加某項罰則或制裁，則保監局可採取該行動，或施加該罰則或制裁。~~

第7部

在或本可在實施日期前提出的上訴

114. 本附表第7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a) 就於或本可於實施日期前向保聯所設立的上訴裁判處提出的上訴而言——指該上訴裁判處；
或

[T]

(b) 就於或本可於實施日期前向某認可經紀團體提出的上訴而言——指該團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 (e)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 (f)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 (g)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115. 自我規管團體仍未裁定的上訴

~~——(1) 如有上訴(包括申請上訴許可)就某指明人士向某自我規管團體提出，而在實施日期當日，該上訴尚未了結，則本條適用——~~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 有上訴(包括申請上訴許可)就某指明人士向某自我規管團體提出；但

[45] (b) 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

(a) 審裁處須處理上述上訴，猶如該上訴是根據本附表第116條向審裁處提出者；及

(b) 上述自我規管團體即不再具有權力處理該上訴的權力。

[T]

116. 未有在實施日期前向自我規管團體提出的上訴

(1)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條適用——

(a) 在實施日期前，某自我規管團體就某指明人士作出一項決定；

(b) 如非有本條規定，某人本可根據本來適用於該人及有關事宜的適用規則，針對該決定，向某自我規管團體提出上訴；

(c) 根據適用規則，針對該決定提出該上訴的限期仍未屆滿；

[T]

(d)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沒有人就有關事宜向任何自我規管團體提出上訴。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針對上述決定的上訴，只可向審裁處提出。 [T]

117. 裁定本附表第115及116條所指的上訴

(1) 凡有本附表第115或116條所述的就某指明人士提出的上訴，是就某指明人士提出的，則審裁處須參照符合下述說明的適用規則，裁定該上訴：假使該上訴是向有關自我規管團體提出的，該規則便會適用於該人士及有關事宜。 [T]

(2) 第XII部適用於本附表第115或116條所述的上訴，其適用情況猶如——

(a) 在該部中提述覆核，是提述本附表第115或116條所述的該上訴；及

(b) 在該部中提述覆核的一方，包括保監局。

(3) 然而，審裁處不得以將有關事宜發還有關自我規管團體的方式，裁定該上訴。

第8部

在實施日期前施加的紀律制裁的效力

118. 本附表第8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a) 就於實施日期前由委員會對某人施加的制裁而言——指委員會；而或 [T]

(b) 就於實施日期前由某認可經紀團體對某人施加的制裁而言——指該團體。

119. 由自我規管團體施加的某些紀律制裁的效力

- (1) 如某自我規管團體在實施日期前，對某人施加紀律制裁，則該項制裁 —
 - (a) 在實施日期當日，須視為由保監局根據第 80 條採取的紀律行動；及
 - (b) 在本附表第 115 及 116 條的規限下，繼續有效，直至該團體指明的期間屆滿時為止，或直至該團體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2) 如某自我規管團體在實施日期前，對某人施加罰款，而該筆罰款或其任何部分未獲繳交，則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該筆罰款或該部分罰款，可由該團體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第 9 部**某些團體須提供的紀錄及協助****120. 委員會及認可經紀團體須向保監局提供關於牌照及認可的紀錄及協助**

- (1) 委員會及每個認可經紀團體，均須向保監局提供保監局為以下目的而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 (a) 考慮某人可否根據本附表第 4 部第 2、3、4、5、6、7 或 8 分部視為已獲發牌照或給予認可；
 - (b) 考慮某人可否根據第 64U、64W、64Y、64ZA、64ZC、64ZE 或 64ZF 條獲發牌照或給予認可；及
 - (c) 編訂一份所有該等人士的完整及準確紀錄。
- (2) 凡關於任何以下人士的詳情更改或委任，在保監局指明的日期結束時，尚未獲委員會或有關認可經紀團體處理，或尚未獲委員會有效登記，或尚未獲

有關認可經紀團體有效註冊，則第(1)款所提述的紀錄，不包括該通知 —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 (e)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 (f)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
 - (g)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 (3) 有關紀錄及協助，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向保監局提供。

121. 自我規管團體須向保監局提供關於投訴指稱違反個案、上訴及紀律制裁的紀錄及協助

- (1) 凡保監局為編製一份關於以下事宜的完備而準確的紀錄 —
 - (a) 向由某自我規管團體作出的投訴處理的指稱違反適用規則的規定的個案；
 - (b) 向該團體提出的上訴(包括申請上訴的許可)；及
 - (c) 該團體施加的紀律制裁，

而需要任何紀錄及協助，該團體須向保監局提供該等紀錄及協助。
- (2) 有關紀錄及協助，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向保監局提供。
- (3) 在本條中 —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

- (a) 就向由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提出的投訴而言，或就委員會施加的紀律制裁而言 — 指委員會；

[48]

- (b) 就向保聯所設立的上訴裁判處提出的上訴而言 — 指該上訴裁判處；及或
- (c) 就向由某認可經紀團體處理的個案作出的投訴或提出的上訴而言，或就某認可經紀團體施加的紀律制裁而言 — 指該團體。

122. 須根據本附表第 120 及 121 條提供的紀錄

- (1) 就某人根據本附表第 120 或 121 條提供予保監局的紀錄而言，該紀錄一經提供，在緊接提供前存續的該人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即視為移轉予保監局。
- (2) 保監局須確保設有妥善的程序及制度，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覽或使用根據本附表第 120 及 121 條提供的紀錄。
- (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就根據本附表第 120 及 121 條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資料是由保監局接收，而非由有關的人接收。
- (4) 凡個人資料根據本附表第 120 及 121 條提供，保監局須確保該等資料是為該兩條所列的目的而使用、披露和保留，以及為執行保監局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而使用、披露和保留。
- (5)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120 或 121 條向保監局提供紀錄，並不構成 —
 - (a) 違反該人在緊接提供該紀錄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或
 - (b) 該人或保監局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123. 保聯須向保監局提供規則

- (1) 凡保聯曾不時就第(2)款指明的人發出或批准規則，或委員會曾不時在保聯授權下就該等人發出規則，保聯須向保監局提供一套完整的該等規則。

- (2) 為第(1)款指明的人如下 —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
 -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 (3) 上述規則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向保監局提供。
- (4) 在本條中 —

規則 (rule)包括 —

 - (a) 保聯根據《原有條例》第 67 條為管理保險代理人而發出的實務守則；
 - (b) 委員會為實務守則發出的指引；及
 - (c) 保聯就對第(2)款指明的人士的操守規定而發出的指引。
- (5) 在本條中，提述某規則，即提述該規則及不時取代、修訂或補充該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則。

124. 認可經紀團體須向保監局提供規則

- (1) 凡認可經紀團體曾不時就第(2)款指明的人發出規則，該團體須向保監局提供一套完整的該等規則。
- (2) 為第(1)款指明的人如下 —
 - (a) 獲有關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 (b) 獲有關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 (c) 獲有關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 (3) 上述規則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向保監局提供。
- (4) 在本條中 —

規則 (rule)就認可經紀團體而言，包括 —

[T]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公職指定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95.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關乎保險業監督的記項。

第 2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96. 修訂第 265 條(優先付款)

第 265(6)條, 一般業務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 3 分部 —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97. 修訂附表 3(根據第 5A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附表 3, 第 1 部, 第 6(a)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的保險人或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第 4 分部 — 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

98. 修訂第 13J 條(對處置或獲取的臨時限制)

第 13J(4)(b)(ii)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的”。

第 5 分部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99. 修訂第 23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23(2)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18 條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的精算師報告最新摘要的核證真實副本一份”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8 條向保險業監管局呈交的精算師報告最新摘要的核證真實副本一份, ”。

(2) 第 23(9)條, 人壽保險業務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20. 修訂第34Z條(就主事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第34Z(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1. 修訂第34ZZB條(就某些實體行使的查察及調查的權力)

(1) 第34ZZB(3)(c)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34ZZB(3)條 —

廢除(d)及(e)段

代以

“(d) 《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e) 《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3) 第34ZZB(4)條，中文文本，*有關主管當局*的定義，(c)段 —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2. 修訂第42條(儘管有第41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第42(1)(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3. 修訂第42AA條(儘管有第41條，管理局或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據第4A部取得的資料)

第42AA(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T]

124. 修訂第42B條(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第42B(3)(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第21分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

125.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2條 —

(a) 廢除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T]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4AAA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126. 修訂第7條(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具規模財務機構)

第7(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T]

“**保險業監管局**”。

127. 修訂第8條(何謂註冊計劃所指的足夠保險)

(1) 第8(2)(a)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8(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T]

“**保險業監管局**”。

128. 修訂附表1(計劃資金的投資)

附表1，第19(1)(a)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22分部 —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129.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財經規管者**的定義 —

廢除(f)段

代以

“(f)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4AAA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第23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130. 修訂第20C條(保險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20C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24分部 —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131.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a)段 —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11.	第 53B(1)、(1A) 及(2)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12.	第 53C(1)及(2)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13.	第 53C(2)條，英文文本	his	its
114.	第 53D 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15.	第 53D(1)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16.	第 53E 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17.	第 53E(1)、(2)及(3)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18.	第 72(1)、(3)及(4)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19.	第 74 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20.	第 74(2)條	(a)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b) 其覺得	保監局 保監局或該獲授權的人士覺得

| [T]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21.	第 74(2)條，英文文本	by him	by the Authority
122.	附表 1，第 1 部，第 3A、3B、3E、3F 及 3FB 段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23.	附表 2，第 1、2 及 3 段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24.	附表 3，第 1 部，第 5(1)(e)段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25.	附表 3，第 6 部，第 36(1)段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26.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6 部，第 36(1)段	he (不論於何處出現)	the Authority
127.	附表 3，第 8 部，第 40(1)段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28.	附表 3，第 8 部，第 41(1)段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29.	附表 4，第 1 及 2 段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38.	第 36(1)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送達	該保險人送達
39.	第 36(1)(b)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要求	該保險人要求
40.	第 37(1)條	任何保險人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41.	第 37(5)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42.	第 38A(1)及(6)條	保險人而(不論於何處出現)	獲授權保險人而
43.	第 38A(2)條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獲授權保險人
44.	第 38A(3)條	對保險人	對獲授權保險人
45.	第 38A(3)(a)及(b)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
46.	第 38A(5)條	凡保險人	凡獲授權保險人
47.	第 38A(5)條，中文文本	要求保險人	要求該保險人
48.	第 38A(6)(a)及(b)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	該保險人
49.	第 38B(1)、(2)、(3)、(7)及(8)條	保險人的經理	獲授權保險人的經理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50.	第 38B(2)條，中文文本	就保險人	就該保險人
51.	第 38B(3)(a)及(b)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
52.	第 38B(5)條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獲授權保險人
53.	第 38B(6)條	某保險人	某獲授權保險人
54.	第 38B(7)條，中文文本	以保險人	以該保險人
55.	第 38C(1)條	某保險人	某獲授權保險人
56.	第 38C(3)條	就保險人	就獲授權保險人
57.	第 38C(3)條，中文文本	指保險人	指該保險人
58.	第 38D(3)(b)(i)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59.	第 38E(3)(b)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60.	第 38E(5)及(7)條	保險人支付	獲授權保險人支付
61.	第 38E(7)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清盤	該保險人清盤
62.	第 38E(8)條	保險人的	獲授權保險人的 [T]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列表

T: 屬文字上的輕微修訂

序號	條例草案 條次	頁碼	條文	目的
1	5	3	2(1)	技術性修訂以釐清第 9 條下“控權人”的定義，除另有訂明的情況外，在經條例草案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下適用於： (i)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ii)獲授權保險人。
	18A	25-27	9	
	23	32-33	13A(12)	因應第 9 條的修訂而對“控權人”的定義作文字上的修訂。
	26	42	13B(1A)	因應第 9 條的修訂而作文字上的修訂。
	51	79	38A(1)(b)	因應第 13A 條的修訂而作技術性修訂。
	52	79-80	38B(2)(a), (3)(a)(ii)	因應第 13A 條的修訂而作技術性修訂。
	84	187	79(1)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釐清在第 XI 部下“控權人”的定義與在第 X 部下的定義相同。 (見“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問題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58/14-15(04)))
這項擬議修訂及其相關修訂的文本(追蹤修訂模式)載於 <u>附錄</u> 。				
2	5	8	2	技術性修訂以移置“管控要員”的定義。
	29	48	14(9)	

序號	條例草案 條次	頁碼	條文	目的
3	23	30	13A(3)(c)	因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建議，訂明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須“合理地”要求保險人提交資料。
	25	34	13AC	
	25	36	13AE	
	71	153	64ZZ(1)	
4	23	32	13A(11)	因應法案委員會一位委員的建議，使在觸犯同樣罪行的情況下，機構持牌人和個人的罰則一致。 (見“政府當局對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593/14-15(02)))
	25	35	13AC(11)	
	25	37	13AE(11)	
5	25	37-39	13AE(12)，(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第八項原則，除中介人管理外，在管控職能的類別加入風險管理職能、財務管控職能、合規職能、內部審核職能及精算職能。 (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加強現有的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第II至VII部修訂事項)”(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817/13-14(01))) 釐清管控要員除了包括執行管控職能的人員外，亦包括負責管控職能的執行的人員。
6	31	50-52	15	<p>[<u>有關條文的背景</u>：現時《保險公司條例》第15條分別訂明獲授權保險人以及在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所委任的核數師和精算師的資格規定。條例草案訂明，在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對精算師的委任，需經保監局認可。]</p> <p>訂明在香港成為法團並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精算師的程序要求，使之與委任控權人的要求相符，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委任精算師，訂明根據第15(3)條拒絕申請或施加/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與第13AG條類似)。 訂明申請人就上述保監局的決定有作出申述的權利。
	32	53	15AB	
	32	53-54	15AC	

序號	條例草案 條次	頁碼	條文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下列情況加入罪行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第 15(3A)或(3EA)條所指的事先認可規定(與第 13A(11)條類似)；及 ➢ 在申請認可時提供虛假資料(與第 13AH 條類似)。
7	34	55-57	15B	授權保監局對於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就其精算師的委任作出反對。
8	52A	80	38D	技術性修訂。在新制度下，將由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處理上訴。
9	52B	80	38E	上訴機制將另行訂明於新訂的第 XII 部，因而作出技術性修訂。
9A	55	82	41B(1)	技術性修訂，使條文與新訂的第 64ZZF(1)條(即有關保監局對保險中介人的查察權力的類似條文)一致。
10	55	84	41B(8)	技術性修訂以釐清查察員“如被要求”出示委任文本，他“須”盡快出示有關委任的文本。 (見“政府當局對 2015 年 2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593/14-15(02)))
	71	161	64ZZF(8)	
11	55	95-96	41P(5)，(6)	<p>[有關條文的背景：新訂的第 41P 條訂明，在保險人犯或曾犯不當行為，或其他特定情況下，保監局可就保險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p> <p>釐清在規管制度實施前的任何違反、作為或不作為，均不會視為新制度下的不當行為。</p>
12	55	96	41Q(4)	因應業界的意見，釐清凡提述“陳詞機會”，等同提述“作出書面申

序號	條例草案 條次	頁碼	條文	目的
	84	192	81(5)	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見“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所討論及業界所提出的待議事項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58/14-15(03)))
13	55	97	41S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釐清該條文是指“保監局就第 41P 條可就該人行使的權力”。 (見“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問題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58/14-15(04)))
14	62	102-103	50H	技術性修訂。加入條文以釐清各項條文對勞合社的適用情況。
15	64	106	53A(2)	技術性修訂，以釐清就董事、管控要員、核數師及精算師的認可而收取的資料，須合乎第 53A(2)條的保密規定。
16	71	117	64F	由於第 68 條亦採用了“代理協議”的定義，因此將該詞由第 68A 條移置。
	74	177	68A	
17	71	117	64F	釐清一間公司的“控權人”可包括法人和自然人。
18	71	121	64J	為更清晰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和避免過度規管，訂明對人員的限制是在某人在“管理或控制”關乎另一間保險經紀公司或保險代理商(視乎何者適用)的“受規管活動的任可事宜”的情況下才適用。 (見“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所討論及業界所提出的待議事項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58/14-15(03)))
	71	122	64K	
19	71	127	64P	因應一位委員及業界的意見，取消具報非必要資料的責任。 (見“政府當局對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86/14-15(02)))

序號	條例草案 條次	頁碼	條文	目的
20	71	127-128	64Q	因應業界意見，縮短向保監局具報擬作出的委任的時限。
21	71	147	64ZS	技術性修訂以說明有關條文受到新訂的第 64N 條的規限。第 64N 條訂明，如保險人經由一名人士訂立保險合約，而該人並非持牌保險代理商、由保險人委任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保單持有人可選擇該合約無效。
	84	195	86	
22	71	161	64ZZF(10)	因應委員的意見，釐清就保險中介人進行的查察而言，業務處所不包括住宅。
23	73	174-177	68	為反映代理人法的發展，釐清在下列情況下，保險人無須為保險代理人的作為負上責任：(i)該作為並不在該保險代理人的權限之內；以及(ii)在客戶依憑該作為之前，保險代理人已向客戶披露該項事實。 (見“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所討論及業界所提出的待議事項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58/14-15(03)))
24	78	180-181	73(1)	訂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 6 個月內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
25	83	184	78	技術性修訂。由於我們已提出修訂釐清各項條文就勞合社而言的適用範圍，因此可移除此條文內有關勞合社的提述(見藉條例草案第 61 條加入的第 50E 條)。
26	83A	185-186	78A	容許保監局暫時豁免任何人士遵從第 X 部的條文(即有關保險中介人牌照的條文)，以避免技術違反發牌要求。

序號	條例草案 條次	頁碼	條文	目的
27	84	193	83(1)(a)	與上文第 13 項所作的技術性修訂類似(對新訂的第 41S 條所作的修訂)。
28	84	197	89(2)，(3)	釐清新訂的第 89(1)條所述的操守規定本身不會令任何保險中介人或委任該人的保險人在司法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見“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所討論及業界所提出的待議事項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58/14-15(03)))
29	84	200	92(2)(k)	[<u>有關條文的背景</u> ：新訂的第 92 條訂明，保監局可訂定規則，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從在行為操守方面的常規和標準。第 92(2)條訂明保監局可訂定規則的有關範圍。] 釐清保監局可指明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持牌中介人在轉介保險業務予另一持牌中介人以收取財產或獲取服務。
30	84	201	94	由於“各方”一詞同時適用於第 100(1A)條，因此把該詞的定義從附表 10 移置。
	94	266-267	1(附表 10)	
31	84	205	100	容許向審裁處作出書面申述。 (見“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所討論及業界所提出的待議事項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58/14-15(03)))
32	84	216	118(2)(c)	因應新加入的第 50H 條，移除有關勞合社的提述。
33	84	216	118(2)(da)	釐清從事再保險業務而在香港並無業務辦事處的保險經紀(第 78(3)條適用)獲豁免。
34	84	220-221	121(2A)，(2B)	訂明以下類別的僱員可獲豁免於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序號	條例草案 條次	頁碼	條文	目的
				(a)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僱員； (b) 再保險公司的僱員；以及 (c) 在履行技術性的承保或理賠業務職責期間，附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保險人的僱員。 (見“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所討論及業界所提出的待議事項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58/14-15(03)))
35	84	222	122(2)，(3)，(4)	(i)釐清“控權人”一詞的定義應根據有關條文演繹；及(ii)修訂須就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而負上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相關人士的範圍，使之與條例草案下須負上法定責任的人士一致。如干犯的罪行是得到有關人士的同意或縱容，或是因該人的疏忽或不作為所致，則有關人士須就該罪行負上責任。 (見“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所討論及業界所提出的待議事項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58/14-15(03)))
36	84	223	124(3)	移除有關容許保監局在以本身名義檢控輕微罪行時，可由沒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條文。 (見“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24/14-15(05)))
37	84	232-233	132(1)，(2)	訂明徵費將由保單持有人繳付，以及進一步闡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訂徵費的權力。 (見“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58/14-15(02)))
38	86	241-243	5(附表 1B)	規定保監局成員須披露所有看似與其正當執行職責產生衝突的利害關係。 (見“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序號	條例草案 條次	頁碼	條文	目的
				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58/14-15(02)))
39	94	263	第 1 部第 14A, 14B 項(附表 9)	技術性修訂，以把保監局根據現行《保險公司條例》作出的某些決定適當地納入為指明決定(有關人士可就這些決定作上訴)。
40	94	263	第 1 部第 20A 項(附表 9)	
41	94	265-266	第 2 部第 16, 17 項(附表 9)	因應新訂的附表 11 第 5 及第 6 部的合併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42	94	269	4A (附表 10)	訂明在覆核進行期間，擔任審裁處主席或成員的人士如有變動，聆訊可在覆核雙方同意下繼續進行；如未得覆核雙方同意，則聆訊應重新展開。 (見“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十四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24/14-15(04)))
43	94	277	3(1), (5)(b)(附表 11)	訂明(i)紀錄移交須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及(ii)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在“移交資料的日期”當日及之後，就保監局行使任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賦予的權力。 (見：“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58/14-15(02))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問題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58/14-15(05)))
44	94	278-279	3A(附表 11)	訂明在實施日期前，根據條例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上訴的處理方式如下： (a) 凡在實施日期前已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而未了結的個案，將在實施日期生效後審裁處處理；
		279	3B(附表 11)	
		279-280	3C(附表 11)	
		280	3D(附表 11)	

序號	條例草案 條次	頁碼	條文	目的
				(b) 就保險業監督在實施日前所作的決定，如申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以後提出上訴，應向審裁處提交有關上訴申請。
45	94	282	7(附表 11)	技術性修訂，以： (a) 澄清凡在實施日期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人士，該人應被視為獲發牌照，直至有關機構就撤銷其登記的決定生效“時”。否則，對於被視為發出的牌照該何時停止生效，會有不確定性。 (b) 適當地把“實施日期”修訂為“實施日期前”。
		283	9(a), (b)(i)(附表 11)	
		283-284	10(a), (b)(附表 11)	
		284	11(b), (c)(附表 11)	
		284	12(d)(附表 11)	
		285	13(b), (c)(附表 11)	
		285	14(e)(附表 11)	
		286-287	16(附表 11)	
		288	19(1)(b), (2)(b)(附表 11)	
		290	26(b)(附表 11)	
		291	29(附表 11)	
		292	30(b), (c)(附表 11)	
		292	31(d)(附表 11)	
		293	32(b), (c)(附表 11)	
		293	33(e)(附表 11)	
		294	35(附表 11)	
		296	38(附表 11)	
		298	45(b)(附表 11)	
		299	48(附表 11)	
		300	49(b), (c)(附表 11)	
300	50(d)(附表 11)			
301	51(b), (c)(附表 11)			
301	52(e)(附表 11)			


序號	條例草案 條次	頁碼	條文	目的
		302-303	54(附表 11)	
		304	57(附表 11)	
		306	63(附表 11)	
		307	65(附表 11)	
		309-310	71(附表 11)	
		310-311	73(附表 11)	
		313	80(b)(附表 11)	
		314	83(附表 11)	
		315	84(b), (c)(附表 11)	
		315	85(e)(附表 11)	
		316	86(b), (c)(附表 11)	
		316	87(f)(附表 11)	
		317	89(附表 11)	
		319	92(附表 11)	
		321-322	98(附表 11)	
		322	100(附表 11)	
		331	115(1)(附表 11)	
46	94	283	9(b)(ii)(附表 11)	技術性修訂，以訂明在實施日期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人士，就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情況。
		285-286	15(附表 11)	
		287	17(附表 11)	
		290-291	28(b)(ii)(附表 11)	
		293-294	34(附表 11)	
		295	36(附表 11)	
		299	47(b)(ii)(附表 11)	
		301-302	53(附表 11)	
		303	55(附表 11)	
		314	82(b)(ii)(附表 11)	

序號	條例草案 條次	頁碼	條文	目的
		316-317	88(附表 11)	
		318	90(附表 11)	
47	94	308	69(附表 11)	訂明凡已被視為獲發牌照的保險經紀公司，如在實施日期前已向個別自律規管機構申請註銷登記： (a) 將被視為已遵從新訂的第 64T 條（即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於最少 3 個月前，通知保監局有關停止業務的意向）；及 (b) 須於實施日期生效後 6 個月內，向保監局提交所需文件。
		308	69A(附表 11)	
48	94	326	107(附表 11)	技術性修訂，以合併新訂的附表 11 第 5 及第 6 部。
		327-328	108(附表 11)	
		328-330	109-113(附表 11)	
		334	121(附表 11)	因應新訂的附表 11 第 107 – 113 條的修訂而作出的文字上的修訂。

 ~~控權人 (controller) 具有第 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經理；(由 1992 年第 51 號第 2 條修訂)~~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3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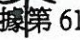
勞合社 (Lloyd's) 指在聯合王國稱為 Lloyd's 的承保人組織；

 經理 (Manager) 就保險人而言，指依據第 35(2)(b) 條獲委任為保險人的經理的人士；(由 1992 年第 51 號第 2 條增補)

董事 (director) 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的名稱為何；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保險業監督根據第 67 條認可的實務守則；(由 1994 年第 76 號第 3 條增補)~~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appointed insurance agent) 指由某保險人委任及獲該保險人登記為代理人的保險代理人；(由 1994 年第 76 號第 3 條增補)~~

 獲授權 (authorized) 就保險人而言，指根據第 8 條獲授權，或根據第 61(1) 或 (2) 條被當作獲如此授權，以經營保險業，而授權 (authorization) 則具有相應的涵義；

 ~~除在第 X 及 XI 部外，~~

* 一見第 9 條；

 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依據第 35(2)(b) 條獲委任為該

 因附表 11 第 2(7) 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原有條例》

- (d) 公司有能力，並將會繼續有能力履行其義務，包括與其申請經營的保險業務類別以外的業務有關的義務；及
- (e) 如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則該公司已遵從該部的條文；及
- (f) 該公司將會有能力遵從本條例中任何對其適用的條文；及
- (g) 如該公司除經營保險業務外另行經營或擬另行經營其他形式的業務，則該項除保險業務外另行經營的其他形式的業務，與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無抵觸；及
- (h) 公司的名稱相當不可能騙人。
- (4) 就本條例而言——
- (a) 在計算任何公司或保險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負債額時，除與該公司的或該保險人的股本有關的負債外，一切或有負債及預期負債均須計算在內；
- (b)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資產的價值及任何負債的數額，須按照根據第 59(1)(a)條所訂立的任何適用規例而釐定，而(a)段的效用則須受該等規例規限；(由 1997 年第 29 號第 3 條修訂)
- (c) 如並無該等規例適用於任何公司或保險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則——
- (i) 在釐定其資產值時，須顧及該等資產的市值，以及將該等資產變現所需的費用；及
- (ii) 在釐定其負債額時，須顧及了結該等債務所需的費用，而在評定或評估任何該等負債額時，則須顧及該公司或保險人在經營任何有關的保險業務方面的經驗，或其他人在經營相同或類似的保險業務方面的經驗。(由 1994 年第 25 號第 4 條代替)
- (5) 第(4)(b)款並不適用於作為專屬自保保險人而經營或擬作為專屬自保保險人而經營業務的公司。(由 1997 年第 29 號第 3 條增補)

9. 第 8(2) 條內“控權人”(controller) 的涵義

- * (1) 在第 8(2) 條內“控權人”(controller) 一詞，就某間公司(“申請人”(the applicant)) 而言，指——
- ~~(a) 申請人的常務董事，或申請人乃其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的常務董事；~~

*

(1) 除第 13A(12)、13B(1)、64F 或 79(1)條另作界定外，**控權人(controller)**就某適用公司而言—

(a) 指—

- (i) 該適用公司的常務董事，或(如該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該法人團體的常務董事；
- (ii) 該適用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如該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而該法人團體是保險人)該法人團體的行政總裁；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下述人士慣常按照該人指示或指令行事：該適用公司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或(如該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或
- (B) 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在該適用公司或(如該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該法人團體的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或以上的投票權；但

(b) 不包括經理。

- (b) ~~申請人的行政總裁，或申請人乃其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此法人團體為一名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 (c) 下述人士——
- (i) ~~申請人的董事，或申請人乃其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或~~
 - (ii) ~~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在申請人或申請人乃其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的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由 1989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在本條內，“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就任何申請人或申請人乃其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而言，指該申請人或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僱員，而該僱員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處理該申請人或該法人團體的整個保險業務。~~
- (3) ~~就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而言——~~
- (a) ~~第 (1)(a) 款提述申請人的常務董事之處，包括提述申請人僅限於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的常務董事；及~~
 - (b) ~~第 (1)(b) 款提述申請人的行政總裁之處，包括提述申請人所僱用，以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不論是否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處理申請人在香港的整個保險業務的人，但不包括——~~
 - (i) ~~同時負責處理申請人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業務；並且~~
 - (ii) ~~有下屬負責申請人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業務的人。~~
- (4) 在本條內，“相聯者” (associate) 就任何人而言，指以下的人士——
- (a) 該人的妻子、丈夫或未成年子女；
 - (b) 該人身為董事的法人團體；
 - (c) 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則指——
 - (i) 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
 - (ii) 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
 - (iii) 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 就本款而言，“子女”包括繼子女。

適用公司或法人團體(該適用公司是其附屬公司者)而言，指該適用公司或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僱員，而該僱員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單獨負責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處理該適用公司或該法人團體的整項保險業務。

適用公司而言—

- (a) 第(1)(a)款提述該適用公司的常務董事之處，包括提述擔任該適用公司的常務董事的人，但僅限於就該適用公司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而擔任該職者；及
- (b) 第(1)(b)款提述該適用公司的行政總裁之處，包括提述該受適用公司僱用，以單獨負責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不論是否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處理該適用公司在香港的整項保險業務的人，而該人不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同時負責處理該適用公司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業務；及
 - (ii) 有下屬負責該適用公司在香港經營的整項保險業務。

(5) 在本條中—

- 適用公司 (applicable company) 指 —
- (a) 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的公司；或
 - (b) 獲授權保險人。”

~~(6) 保險業監督無須向保險人或建議委任為控權人的人，披露他正考慮向保險人送達反對通知書的理由的詳情。~~

(7) 凡有人按照第 (5)(b) 款作出申述，保險業監督須在送達有關的反對通知書前，考慮該等申述。

(8) 保險人或有關的人如因保險業監督向保險人送達反對通知書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自通知書的送達日期起計 1 個月內，就該項決定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而財政司司長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9)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不遵從第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由 1996 年第 35 號第 6 條修訂)

(10) 任何人不遵從第 (3)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2 年，而在該項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 \$2,000。 (由 1996 年第 35 號第 6 條修訂)

~~(由 1990 年第 44 號第 3 條增補)~~

*

(a) 指—

(i) 就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 屬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個人；或

(ii) 就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 擔任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但僅限於就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而擔任該職者；或

(B) 擔任該保險人的行政總裁，以單獨負責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不論是否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處理該保險人在香港的整項保險業務，而不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i) 同時負責處理該保險人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業務；及

(ii) 有下屬負責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整項保險業務；但

(b) 不包括經理。

13A.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12) 在本條中—

控權人 (controller) —

* (a) ~~就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第 9 條所指的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或~~

(b) 就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

(i) 憑藉第 9(3)(a) 條成為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的個人；或

(ii) ~~憑藉第 9(3)(b) 條成為該保險人的行政總裁的個人。~~

13B. 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
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

(1) 在本條內——

“反對通知書”(notice of objection) 指反對通知書內指明的人成為或身為 (視屬何情況而定) 通知書內指明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通知書；

“控權人”(controller)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有權單獨或連同第 9(4) 條所指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在保險人的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

(2) 任何人不得成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除非——

(a) 該人已向保險業監督送達通知書，說明他建議成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並載錄附表 5 所指明的資料及

(b)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出現——

(i) 自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起計 3 個月屆滿前，保險業監督經已以書面通知該人，表示沒有反對他成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

(ii) 第 (i) 節提述的期限屆滿，而保險業監督並沒有向該人送達第 (4) 款提述的初步通知書；或 (由 1996 年第 35 號第 7 條修訂)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
-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了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了該要項，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但不包括經理

保監局

;

(ab)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及

38A. 根據第 35(2)(b) 條發出的指示的效力

(1) 除第 38B(3)(a) 條另有規定外，一俟根據第 35(2)(b) 條發出的指示生效——

|| (a) 如該項指示是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而發出的，則在緊接該項指示生效前出任該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有效委任；

|| (b) 如該項指示是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而發出的，則在緊接該項指示生效前出任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第 13A(1) 條內“控權人”的釋義中 (b) 段所指者) 的有效委任，

均須當作已取消，據此，該人在該項指示生效期間，不得出任或繼續出任上述行政總裁、董事或控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果是因第 (1) 款的施行而引起者，保險人無須依據第 14(1) 或 (2) 條向保險業監督作出通知，而任何人亦無須依據第 14(3) 條向保險人作出通知。

(3) 在根據第 35(2)(b) 條而發出的指示對保險人有效的期間內——

(a) 除獲保險人的經理同意，且有該經理在場外，不得舉行保險人會議；

(b) 除獲保險人的經理同意外，在保險人的任何會議上不得通過任何決議。

(4) 現聲明——

(a) 任何在違反第 (3)(b) 款下通過或看來是已通過的決議；

(b) 基於任何該等決議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均由於該項違反而屬無效。

(5) 凡保險人的任何成員或董事要求保險人的經理給予第 (3)(a) 款所提述的同意時，該經理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

(6) 在本條內，“會議”(meeting) 就保險人而言，指——

(a) 保險人的任何成員大會；或

(b) 保險人的任何董事會議。

(由 1992 年第 51 號第 10 條增補)

■ 獲授權保險人而

↑ 13A(12)*

13A(12)條內控權人的定義中(a)(ii)

↑ 保監局

↓ 獲授權保險人

↑ 對獲授權保險人

↓ 該保險人

■ 凡獲授權保險人

□ 要求該保險人

38B. 經理的權力

(1) 保險人的經理

- (a) 可作出一切為管理該保險人的事務、業務及財產所必需的事情；及
- (b) 在不損害(a)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擁有及可行使(就該保險人而言)附表 7 所指明的一切權力。

(2) 保險人的經理可規定一

- (a) 任何因第 38A(1)條的施行而不再是該保險人的行政總裁、董事或控權人(第 13A(1)條內“控權人”的釋義中(b)段所指者)的人；或
- (b) 任何身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的人，

呈交有關該保險人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經理就保險人而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所合理需要的，並須於該經理規定的期間內按其規定的方式呈交。

(3) 保險人的經理

- (a) 在獲得保險業監督認可下—
 - (i) 如保險人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可委任任何人(包括第 38A(1)(a)條所提述的人)出任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不論是否為填補因第 38A(1)(a)條的施行而出現的空缺；
 - (ii) 如保險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可委任任何人(包括第 38A(1)(b)條所提述的人)出任保險人的控權人(第 13A(1)條內“控權人”的釋義中(b)段所指者)，不論是否為填補因第 38A(1)(b)條的施行而出現的空缺；
 - (iii) 可取消依據第(i)或(ii)節而作出的任何委任；
- (b) 可召開保險人的任何成員、董事或債權人會議。

獲授權保險人的經理

13A(12)

13A(12)條內控權人的定義中(a)(ii)

就該保險人

保監局

該保險人

79. 釋義

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 須據此解釋；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 指——

- (a) 持牌保險中介人；
- (b)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 (c)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 (d) 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或
- (e) 關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

(2) 就第 (1) 款中不當行為的定義的 (d) 段而言，除非保監局已顧及根據第 93 條刊登和公布的任何操守守則所列的有關條文，或根據第 131 條刊登和公布的任何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有關條文，否則保監局不可得出意見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上述有關條文，指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適用的、在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

(3) 如——

- (a) 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因某行為 (有關行為) 而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 (b) 某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因有關行為而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而有關行為是在第 (4) 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則有關行為亦須視為該人的

*

控權人 (controller) 具有第 64F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